空調重要操作的提示 7-2
出風口 7-2
自動空調* 7-5
雙區自動恆溫空調* 7-10
自訂空調功能 7-14
空氣過濾器 7-17
AM/FM 收音機/CD 播放機* 7-17
光碟的處理 7-20
音頻檔案(MP3/WMA/AAC) 7-22
客戶安全的重要提示 7-26
操作要點 7-27
收聽收音機 7-29
聆聽 CD 7-31
聆聽 MP3 7-31
聆聽 iPod* 7-33
聆聽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7-35
經由語音操作播放 iPod/USB 隨身碟內的曲目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7-37
聆聽 Bluetooth 音頻* 7-40
顯示器指示 7-42
音質和音量平衡調整 7-43
系統設定 7-44
故障排除 7-46
Link System (連結系統)* 7-48
Bluetooth® 2.0 介面* 7-48
USB 輸入端子* 7-69
遮陽板 7-71
菸灰缸* 7-72
附件插座 7-73
室內燈 7-73
置物空間 7-76
飲料架 7-77
置瓶架 7-78
載貨區蓋板* 7-78
輔助把手 7-80
掛衣鉤 7-80
行李掛鉤 7-80
便利掛鉤 7-80
行李底板 7-81

■ 空調重要操作的提示

⚠注意

- 引擎轉速在空調操作時可能會增加。
  引擎轉速增加時，車輛緩緩前進的程度或比引擎轉速低時更大。請完全踩下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緩緩前進。

- 將車輛停在陰影處。
  停放在炙熱的陽光下會使車輛內部溫度變得非常高，且會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使車內冷卻。
  如果需要停放在陽光下，在空調操作的最初幾分鐘內先將車窗打開，使熱空氣排出。
- 空調使用時請關閉車窗。經由開啟的車窗進入的外部空氣，會降低冷卻的效率。
- 過度的冷卻對健康並不好。內部的空氣溫度應該僅低於外部的空氣 5 至 6 °C。
- 操作系統時，確認擋風玻璃前方的進氣口未被樹葉與積雪之類的東西阻礙。堆積在進氣室的樹葉可能會降低氣流量並阻塞進氣室的排水孔。

● 空調系統冷媒和潤滑油的建議事項

如果空調感覺比以往的效率差，原因可能為冷煤洩漏。建議您將系統交由中華汽車體系服務廠檢查。
您車輛的空調系統必須充填 HFC -134a 冷媒與 PAG46A 潤滑油。
使用任何其他的冷媒或潤滑油會造成需要更換您車輛整個空調系統的嚴重損壞。避免冷媒釋放到大氣中。
建議將冷媒回收並再生以供再次使用。

● 長時間沒有使用時

即使在寒冷的季節中，空調仍應每周操作至少 5 分鐘。此為了防止壓縮機內部的零件潤滑不良，並保持空調在最佳的操作狀況。

■ 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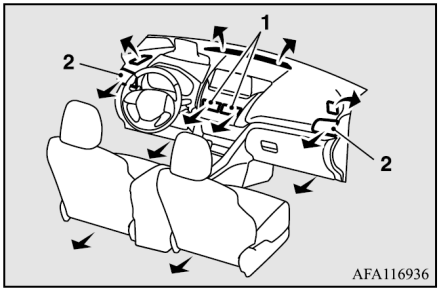

1- 中央出風口
2- 側邊出風口

● 氣流方向的調整

中央出風口

移動旋鈕(A)可進行調整。
欲關閉出風口時，將旋鈕(A)向內移動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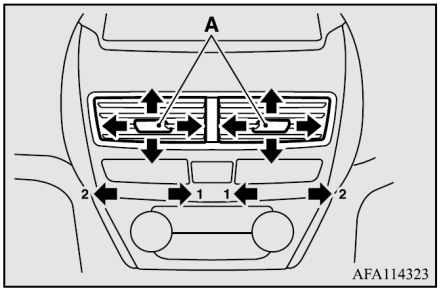

1：關閉
2：開啟

側邊出風口
移動旋鈕(A)可進行調整。

欲關閉出風口時，將旋鈕(A)向外移動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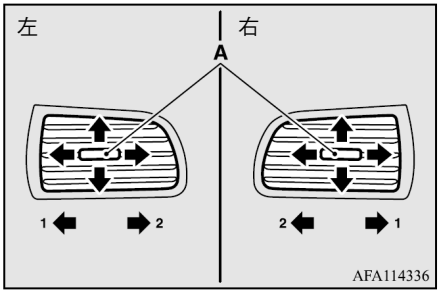

1：關閉
2：開啟

⚠注意

- 小心不可將飲料之類的東西灑在出風口內。
  如此可能會造成空調無法發揮正常的功能。

備註

- 來自出風口的冷空氣可能會以霧狀吹出。
  這是因為潮濕的空氣突然被空調冷卻所致。此狀況會在一段時間後消失。

● 變更出風口的氣流方向

每次 MODE 開關按下時，模式會依據下列順序變更：“”→“”→“”→“”→“”。
欲切換到“”的位置時，按下除霧器開關。
接下來的圖示中會使用下列符號顯示來自出風口的氣流量。
→：少量的空氣來自出風口
➔：中等量的空氣來自出風口
➡：大量的空氣來自出風口

模式的選擇與來自出風口的氣流

面部位置	足部/面部位置	足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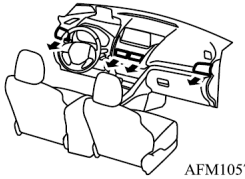 AFM105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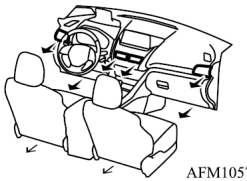 AFM105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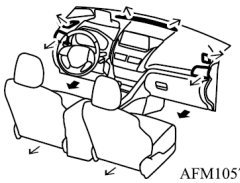 AFM105738

足部/除霧位置	除霧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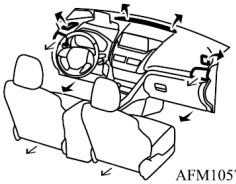 AFM105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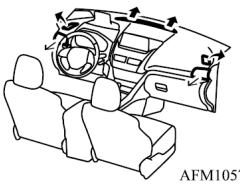 AFM105754

備註

- 因為您的車輛配備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因此車窗可能會在 AS&G 系統操作中起霧。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按下除霧器開關以除去車窗上的霧氣。
- 當使用“ ”或“ ”位置時，請設定在外部空氣位置，以避免車窗起霧。

■ 自動空調*

僅在引擎運轉時才可使用空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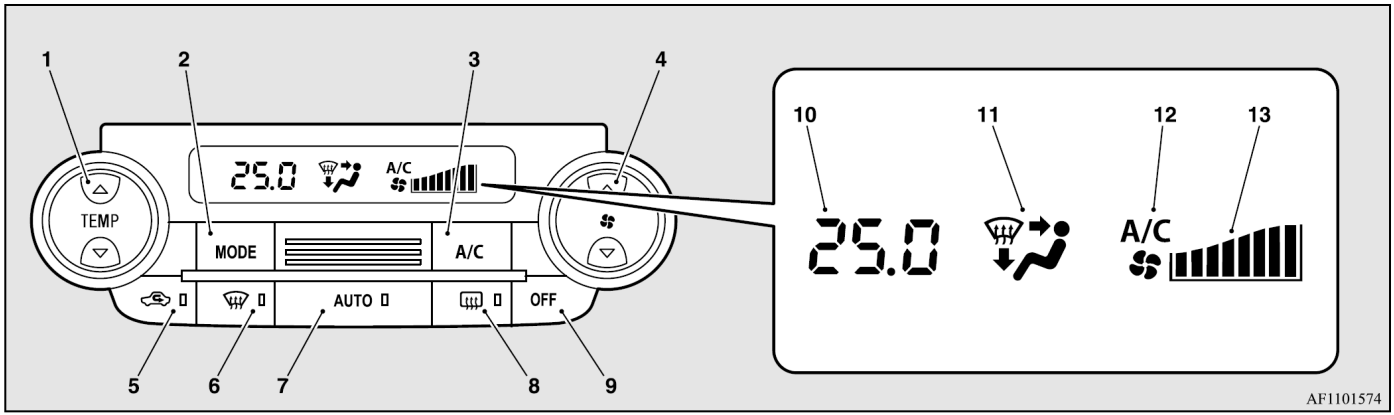

1- 溫度控制開關 → P.7-7
2- MODE 開關 → P.7-3
3- A/C 開關 → P.7-8
4- 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 → P.7-7
5- 空氣選擇開關 → P.7-8
6- 除霧器開關 → P.7-6
7- AUTO 開關 → P.7-6
8- 後窗除霧器開關 → P.5-70
9- OFF 開關 → P.7-6
10- 溫度顯示 → P.7-7
11- 模式選擇顯示 → P.7-3
12- 空調指示燈 → P.7-8
13- 鼓風機速度顯示 → P.7-7

● 用途
- 變更出風口的氣流位置 → P.7-3
- 擋風玻璃與車窗除霧 → P.7-6
- 在自動模式操作系統 → P.7-6
- 在手動模式操作系統 → P.7-7
- 調整鼓風機速度→ P.7-7
- 調整溫度控制→ P.7-7
- 切換空調系統 ON/OFF → P.7-8
- 切換外部空氣與內部循環 → P.7-8
- 在外部空氣汙染狀況下駕駛時 → P.7-9

備註

- 氣候嚴寒時，空調控制面板螢幕的操作可能會變慢。這並不表示有問題。
  車內上升至正常溫度時，此現象將會消失。

● 擋風玻璃與車窗除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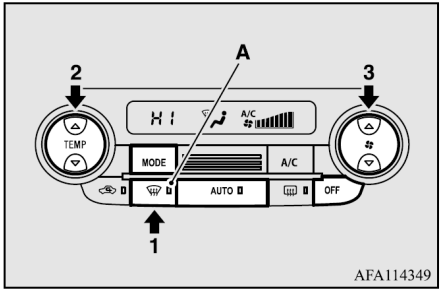

1. 按下除霧器開關，切換到 “ ” 位置。當除霧器開關按下後，指示燈(A)會亮起。
2. 使用溫度控制開關，將溫度設定在相對高的位置。
3. 按下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選擇您所需要的鼓風機速度。

按下除霧器開關、AUTO 開關、MODE 開關或 OFF 開關可關閉除霧模式。

注意

- 為了安全，確保您可以經由所有車窗獲得清楚的視野。
- 將 MODE 開關設定於 “ ” 位置時可防止車窗起霧。但空調系統不會自動操作，且不會選擇外部空氣(當在車內循環時)。如果需要操作空調系統並切換為外部空氣，可按下 A/C 開關與空氣選擇開關。
- 不可將溫度設定在最冷位置。冷空氣會吹向車窗玻璃並妨礙除霧。

備註

- 需要快速除霧時，將鼓風機設定在最高速，並將溫度設定在最高位置。
- 為能有效使車窗除霧，請將側邊出風口的氣流導向車窗。

注意

- 除霧器開關按下後，空調系統會自動操作，並選擇外部空氣(當在車內循環時)。即使 “解除自動空調控制” 或 “解除自動空氣控制” 已經設定，此自動切換控制仍會執行，以防止車窗起霧。(請參閱 7-14 頁的 “空調功能自訂”。)

● 在自動模式操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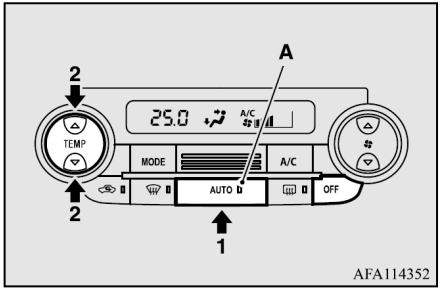

正常狀況下，請在 AUTO 模式中使用系統並遵守這些程序：

1. 按下 AUTO 開關。
2. 將溫度控制開關設定在需要的溫度。

按下 OFF 開關可關閉空調系統。

模式選擇、鼓風機速度調整、車內循環/外部空氣選擇、溫度調整與空調 ON/OFF 狀態均為自動控制。當按下 AUTO 開關後，指示燈(A)會亮起。

備註

- 如果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A/C 開關、MODE 開關，或空氣選擇開關在系統於 AUTO 模式操作中進行操作時，作動的功能會取代自動控制對應的功能。其他所有的功能則會保持自動控制。
- 切勿將任何東西放在車內空氣溫度感知器(B)上方，否則會妨礙感知器的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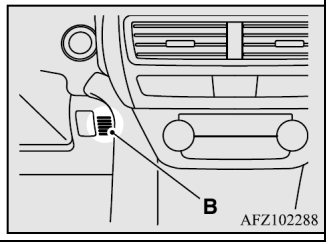

● 在手動模式操作系統

鼓風機速度與出風口模式可以藉由設定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與 MODE 開關在需要的位置，進行手動控制。
要回到自動操作時，按下 AUTO 開關。

● 調整鼓風機速度

按下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的▲可提高鼓風機速度。
按下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的▼可降低鼓風機速度。
選擇的鼓風機速度(A)將會顯示在顯示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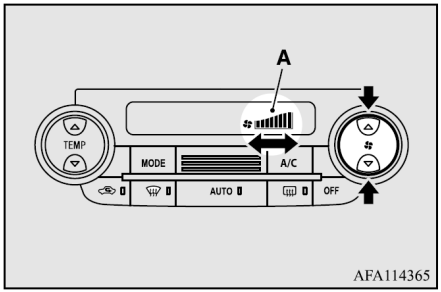

● 溫度控制的調整

按下溫度控制開關的▲可提高溫度。
按下溫度控制開關的▼可降低溫度。
選擇的溫度(A)將會顯示在顯示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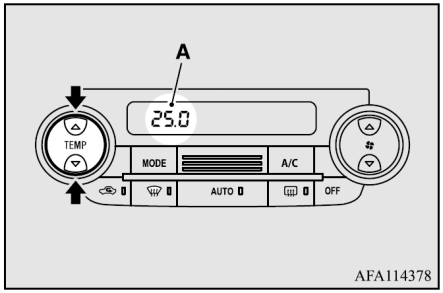

備註

- 空調溫度的顯示單位會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外部溫度顯示單位切換連動。
  請參閱 5-17 頁的 “變更溫度單位”。

備註

- 當引擎冷卻液的溫度低時，即使使用開關選擇暖空氣，氣流的溫度也不會改變。
  為了防止擋風玻璃與車窗起霧，模式選擇將會切換到“”，且當系統在 AUTO 模式操作時，鼓風機速度會降低。
- 當溫度設定在最高或最低時，空氣選擇與空調將會如下自動切換。
  此外，如果自動切換後以手動方式操作空氣選擇，將會選擇手動操作。
  - 當溫度設定在最高設定(HI)時，外部空氣將會導入，且空調將會停止。
  - 當溫度設定在最低設定(LO)時，空氣將會進行車內循環，且空調將會操作。

備註

- 上述的設定為原廠設定。
  空氣選擇與空調切換可以自訂(功能設定變更)，且外部空氣與空調的自動切換所依據的條件，可以依需要設定。
  有關進一步的資訊，我們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請參閱 7-14 頁的“空調功能自訂”。

● 空調系統 ON/OFF 切換

按下開關可開啟空調，“**A/C**”指示燈(A)將會顯示在顯示器中。
再次按下開關可將空調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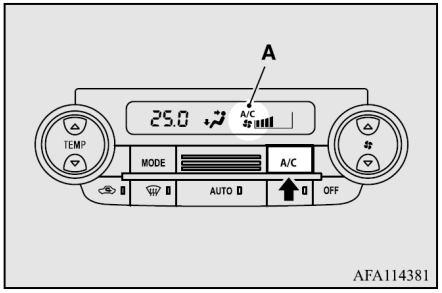

● 切換外部空氣與車內循環

欲變更空氣選擇時，只需按下空氣選擇開關即可。

- 外部空氣：指示燈(A)熄滅
  外部空氣會被導入乘客車艙。
- 車內循環：指示燈(A)亮起
  空氣會在乘客車艙內部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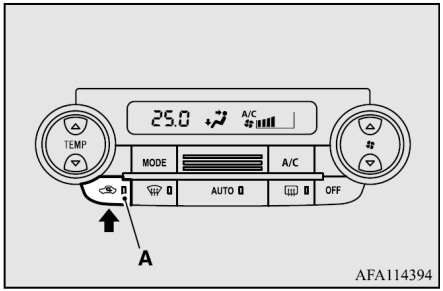

⚠注意

- 通常，使用外部位置可以避免車窗起霧。
  長時間使用車內循環位置可能會造成車窗起霧。
  定期切換至外部位置，以增加通風的效果。

備註

- 如果需要有效的冷卻性能，則使用車內循環位置。
- 當在手動操作中按下 AUTO 開關時，空氣選擇開關也會自動控制。

備註

- 當引擎冷卻液溫度上升到一定程度時，空氣選擇會自動切換至車內循環位置，且指示燈(A)會亮起。此時，即使按下空氣選擇開關，系統也不會切換到外部位置。

● 在外部空氣汙染狀況下駕駛時

當駕駛通過隧道或交通壅塞時，如果外部的空氣髒污或汙染，可按下空氣選擇開關，設定在車內循環位置。
請參閱 7-8 頁的 “切換外部空氣與車內循環”。

■ 雙區自動恆溫空調*

僅在引擎運轉時才可使用空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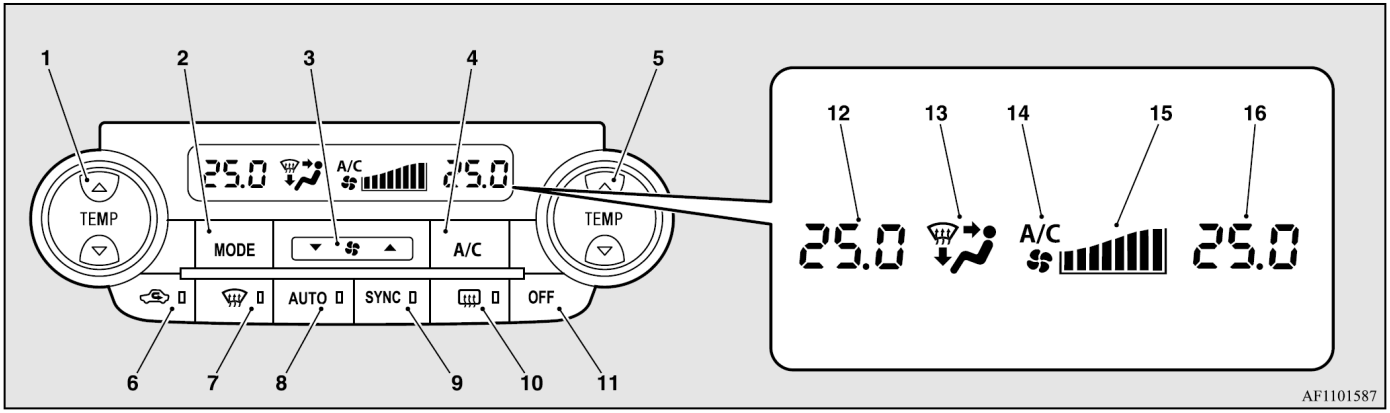

1- 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 → P.7-12
2- MODE 開關 → P.7-3
3- 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 → P.7-12
4- A/C 開關 → P.7-14
5- 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 → P.7-12
6- 空氣選擇開關 → P.7-14
7- 除霧器開關 → P.7-11
8- AUTO 開關 → P.7-12
9- SYNC 開關 → P.7-13
10- 後窗除霧器開關 → P.5-70
11- OFF 開關 → P.7-11
12- 駕駛側溫度顯示 → P.7-13
13- 模式選擇顯示 → P.7-3
14- 空調指示燈 → P.7-14
15- 鼓風機速度顯示 → P.7-12
16- 乘客側溫度顯示 → P.7-13

● 用途
- 變更出風口的氣流位置 → P.7-3
- 擋風玻璃與車窗除霧 → P.7-11

- 在自動模式操作系統 → P.7-12
- 在手動模式操作系統 → P.7-12
- 調整鼓風機速度 → P.7-12
- 調整溫度控制 → P.7-12
- 獨立控制駕駛側與乘客側溫度 → P.7-13
- 切換空調系統 ON/OFF → P.7-14
- 切換外部空氣與車內循環 → P.7-14
- 在外部空氣汙染狀況下駕駛時 → P.7-14

備註

- 氣候嚴寒時，空調控制面板螢幕的操作可能會變慢。這並不表示有問題。
  車內上升至正常溫度時，此現象將會消失。

- 擋風玻璃與車窗除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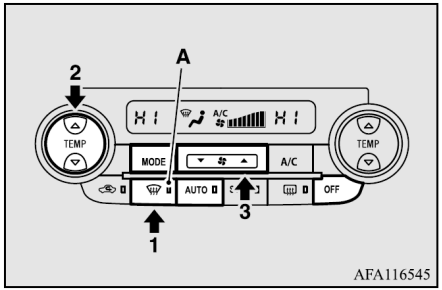

1. 按下除霧器開關，切換到 “ ” 位置。當除霧器開關按下後，指示燈(A)會亮起。
2. 使用溫度控制開關，將溫度設定在相對高的位置。
3. 按下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選擇您所需要的鼓風機速度。

按下除霧器開關、AUTO 開關、MODE 開關或 OFF 開關可關閉除霧模式。

注意

- 為了安全，確保您可以經由所有車窗獲得清楚的視野。
- 將 MODE 開關設定於 “ ” 位置時可防止車窗起霧。但空調系統不會自動操作，且不會選擇外部空氣(當在車內循環時)。如果需要操作空調系統並切換為外部空氣，可按下 A/C 開關與空氣選擇開關。
- 不可將溫度設定在最冷位置。冷空氣會吹向車窗玻璃並妨礙除霧。

備註

- 需要快速除霧時，將鼓風機設定在最高速，並將溫度設定在最高位置。
- 為能有效使車窗除霧，請將側邊出風口的氣流導向車窗。
- 除霧器開關按下後，空調系統會自動操作，並選擇外部空氣(當在車內循環時)。即使 “解除自動空調控制” 或 “解除自動空氣控制” 已經設定，此自動切換控制仍會執行，以防止車窗起霧。(請參閱 7-14 頁的 “空調功能自訂”。)

● 在自動模式操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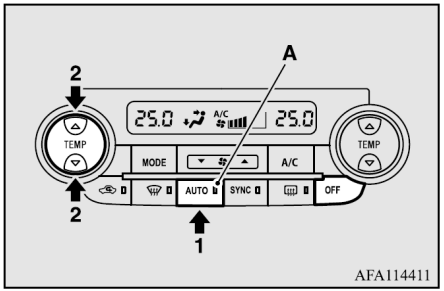

正常狀況下，請在 AUTO 模式中使用系統並遵守這些程序：

1. 按下 AUTO 開關。
2. 將溫度控制開關設定在需要的溫度。

按下 OFF 開關可關閉空調系統。

模式選擇、鼓風機速度調整、車內循環/外部空氣選擇、溫度調整與空調 ON/OFF 狀態均為自動控制。
當按下 AUTO 開關後，指示燈(A)會亮起。

備註

- 如果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A/C 開關、MODE 開關，或空氣選擇開關在系統於 AUTO 模式操作中進行操作時，作動的功能會取代自動控制對應的功能。其他所有的功能則會保持自動控制。
- 切勿將任何東西放在車內空氣溫度感知器(B)上方，否則會妨礙感知器的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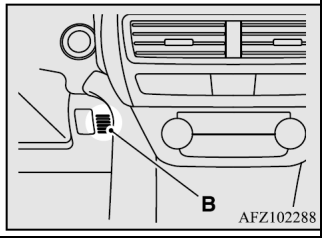

● 在手動模式操作系統

鼓風機速度與出風口模式可以藉由將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與 MODE 開關設定在需要的位置，進行手動控制。

● 調整鼓風機速度

按下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的▲可提高鼓風機速度。
按下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的▼可降低鼓風機速度。
選擇的鼓風機速度(A)將會顯示在顯示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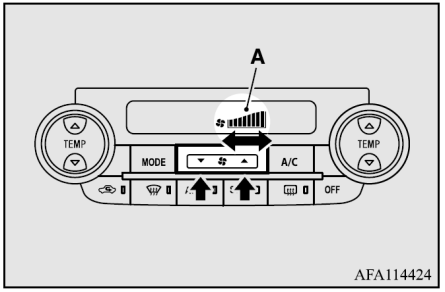

● 溫度控制的調整

按下溫度控制開關的▲可提高溫度。
按下溫度控制開關的▼可降低溫度。
選擇的溫度(A)將會顯示在顯示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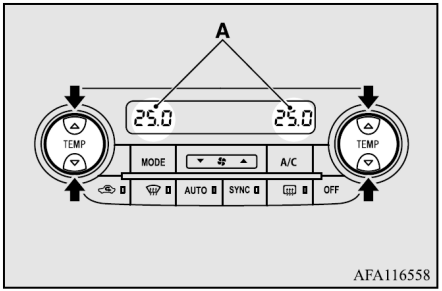

備註

- 空調溫度的顯示單位會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外部溫度顯示單位切換連動。
  請參閱 5-17 頁的 “變更溫度單位”。
- 當引擎冷卻液的溫度低時，即使使用開關選擇暖空氣，氣流的溫度也不會改變。
  為了防止擋風玻璃與車窗起霧，模式選擇將會切換到 “”，且當系統在 AUTO 模式操作時，鼓風機速度將會降低。

備註

- 當溫度設定在最高或最低時，空氣選擇與空調將會如下自動切換。
  此外，如果自動切換後以手動方式操作空氣選擇，將會選擇手動操作。
  - 當溫度設定在最高設定(HI)時，外部空氣將會導入，且空調將會停止。
  - 當溫度設定在最低設定(LO)時，空氣將會進行車內循環，且空調將會操作。
- 上述的設定為原廠設定。
  空氣選擇與空調切換可以自訂(功能設定變更)，且外部空氣與空調的自動切換所依據的條件，可以依需要設定。
  有關進一步的資訊，我們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請參閱 7-14 頁的 “空調功能自訂”。

● 獨立控制駕駛側與乘客側的溫度

當指示燈(A)因為按下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B)或 SYNC 開關而熄滅後，駕駛側與乘客側的溫度將可獨立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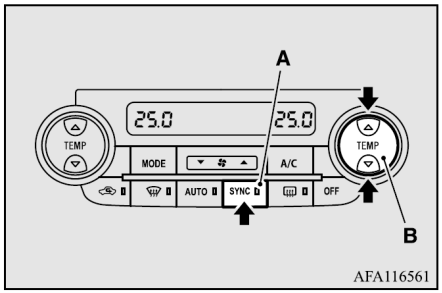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指示燈(A)因為按下 SYNC 開關而亮起時，乘客側的溫度將會控制為與駕駛側相同的溫度。
  當指示燈(A)亮起時，如果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按下，乘客側設定的溫度將會與駕駛側的溫度同步。

● 切換空調系統 ON/OFF

按下開關可開啟空調，“**A/C**”指示燈(A)將會顯示在顯示器中。
再次按下開關可將空調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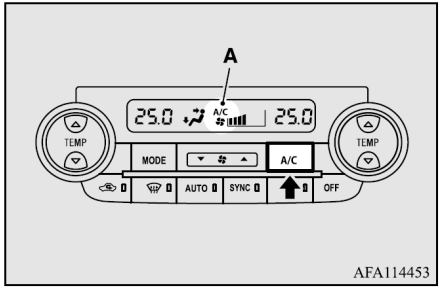

● 切換外部空氣與車內循環

欲變更空氣選擇時，只需按下空氣選擇開關即可。

- 外部空氣：指示燈(A)熄滅
  外部空氣會被導入乘客車艙。
- 車內循環：指示燈(A)亮起
  空氣會在乘客車艙內部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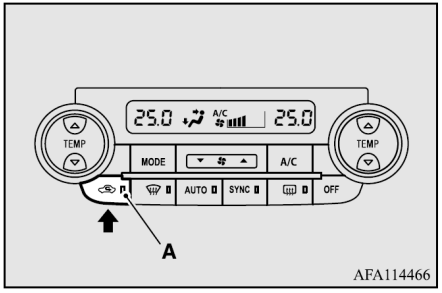

⚠注意

- 通常，使用外部位置可以避免車窗起霧。
  長時間使用車內循環位置可能會造成車窗起霧。
  定期切換至外部位置，以增加通風的效果。

備註

- 如果需要有效的冷卻性能，則使用車內循環位置。
- 當在手動操作中按下 AUTO 開關時，空氣選擇開關也會自動控制。
- 當引擎冷卻液溫度上升到一定的程度時，空氣選擇會自動切換至車內循環位置，且指示燈(A)會亮起。此時，即使按下空氣選擇開關，系統也不會切換到外部位置。

● 在外部空氣汙染狀況下駕駛時

當駕駛通過隧道或交通壅塞時，如果外部的空氣髒污或汙染，可按下空氣選擇開關，設定在車內循環位置。
請參閱 7-14 頁的“切換外部空氣與車內循環”。

■ 空調功能自訂

以下的自訂功能可以採用。

項目	設定內容	原廠設定	變更方法			
			自動恆溫控制面板	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4	Mitsubishi 多功能通訊系統 (MMCS)*5	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車內循環控制*1	使您可以在車內循環與新鮮空氣模式之間選擇自動或手動切換功能。	自動	○	○	○	○
A/C 開關控制*2	使您可以在空調 ON 與 OFF 模式之間，選擇自動或手動切換功能。	自動	○	○	○	○
ECO 模式*3	使您可以在 ECO 模式操作中，選擇是否操作空調的經濟駕駛功能 (僅配備 ECO MODE 開關車型)。	ECO	–	○	○	○
足部/除霧氣流比例	當您使用 MODE 開關選擇時，使您可以設定足部送風和擋風玻璃送風之間的比例。	正常	–	○	○	○
面部/足部氣流比例	當您使用 MODE 開關選擇時，使您可以設定上半身送風和足部送風之間的比例。	正常	–	○	○	○

項目	設定內容	原廠設定	變更方法			
			自動恆溫控制面板	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4	Mitsubishi 多功能通訊系統 (MMCS)*5	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啟動引擎時自動操作後窗除霧	當外部空氣溫度低時，使您可以選擇在引擎啟動時，自動或手動操作後除霧器功能。	Off	–	○	○	○
設定溫度	當您覺得設定的溫度過熱或過冷時，可以調整使您覺得更舒適。	正常	–	–	–	○

*1 即使空調設定為手動，當除霧器開關按下時，自動切換為新鮮空氣模式，以避免車窗起霧。
*2 即使空調是設定為手動，當除霧器開關按下時，空調會自動切換為 ON 模式，以避免車窗起霧。
*3 在經濟駕駛中，因為空調的操作受到控制，可能會感覺到空調未充分操作。
*4 相關程序的細節，請參閱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的說明。
*5 相關程序的細節，請參閱 MMCS 的說明。

● 自動恆溫控制面板上的自訂功能

設定可以藉由按住開關*1 約 10 秒鐘或以上來改變。

- 當設定從作用改變為停止經過 3 秒鐘後，且指示燈*2 閃爍三次。
- 當設定從停止改變為作用經過 2 秒鐘後，且指示燈*2 閃爍三次。

*1 A/C 開關控制自訂的案例，適用 A/C 開關。
車內循環控制自訂的案例，適用空氣選擇開關。

*2 A/C 開關控制自訂的案例，適用顯示器中的“**A/C**”指示燈。
車內循環控制自訂的案例，適用空氣選擇開關指示燈。

■ 空氣過濾器

本空調系統配備有空氣過濾器，可清除空氣中的髒污與灰塵。
請定期更換空氣過濾器，否則隨著花粉與汙染的收集，清潔空氣的能力會降低。有關保養的時隔，請參閱“保養手冊”。

備註

- 在某些狀況下的操作，例如在多塵土的道路上駕駛，與經常的使用空調，會縮短過濾器的使用壽命。當您感覺氣流低於正常，或當擋風玻璃或車窗變得開始容易起霧，請更換空氣過濾器。
  建議您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AM/FM 收音機/CD 播放器*

音響系統僅可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或 ACC 時才可使用。

備註

- 當引擎未運轉下欲使用音響系統時，請將點火開關轉至“ACC”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ACC。
  如果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保持在 ACC，附件電源會在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且您將無法再使用音響系統。如果點火開關或引擎開關再次切換到“ACC”位置，附件電源將會再次恢復。請參閱 6-13 與 6-15 頁的“ACC 電源自動切斷功能”。
- 如果在車內使用行動電話，可能會造成音響設備發出雜訊。這並不表示您的音響設備有任何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請在盡量遠離音響設備的地方使用行動電話。
- 如果有外物或水份進入音響設備，或如果音響發出煙霧或異味，請立即關閉音響系統。我們建議您將音響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切勿嘗試自己維修。避免在未經合格的人員檢查前繼續使用。

● 使用上的重要提示

iPod/iPhone 播放功能*

- 主機支援 iPod/iPhone 裝置的音頻播放，然而，不同版本的播放無法保證。
- 請注意，依據 iPod/iPhone 的型號或版本，操作可能會有不同。

● 如何清潔

- 如果主機髒污，請用軟布擦拭。
- 如果非常髒污，請使用軟布浸入中性清潔劑的水溶液，然後擰乾再擦拭。不可使用苯類溶劑、稀釋劑或其他化學物質擦拭。否則可能會傷害螢幕表面。

● 商標

- 產品名稱和其他的專有名稱為個別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此外，即使沒有商標的特定符號或註冊商標，也必須注意所有權。

“Made for iPod”、“Made for iPhone”表示電子配件設計成可分別連接 iPod 或 iPhone 專用，並由開發者認證，符合 Apple 的性能標準。
iPhone、iPod、iPod classic、iPod nano 與 iPod touch 為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Apple 公司不對本裝置的操作或是否符合安全和法規標準負責。

備註

- iPod 和 iTunes 授權允許個人使用者私下重製和播放不受版權保護的媒體和可能合法複製和重製的媒體。
  禁止侵犯版權。

備註

- 配備 Bluetooth®2.0 介面車型可連接的裝置型式會有所不同。
  有關的細節，請查閱 MITSUBISHI MOTORS 的網站。
  請閱讀並同意“連結其他公司網站的警告”。
  上述的網站可能會使您連結到 MITSUBISHI MOTORS 網站以外的網站。
  http://www.mitsubishi-motors.com/en/products/index.html
  視您所在的地區，您可能無法使用以上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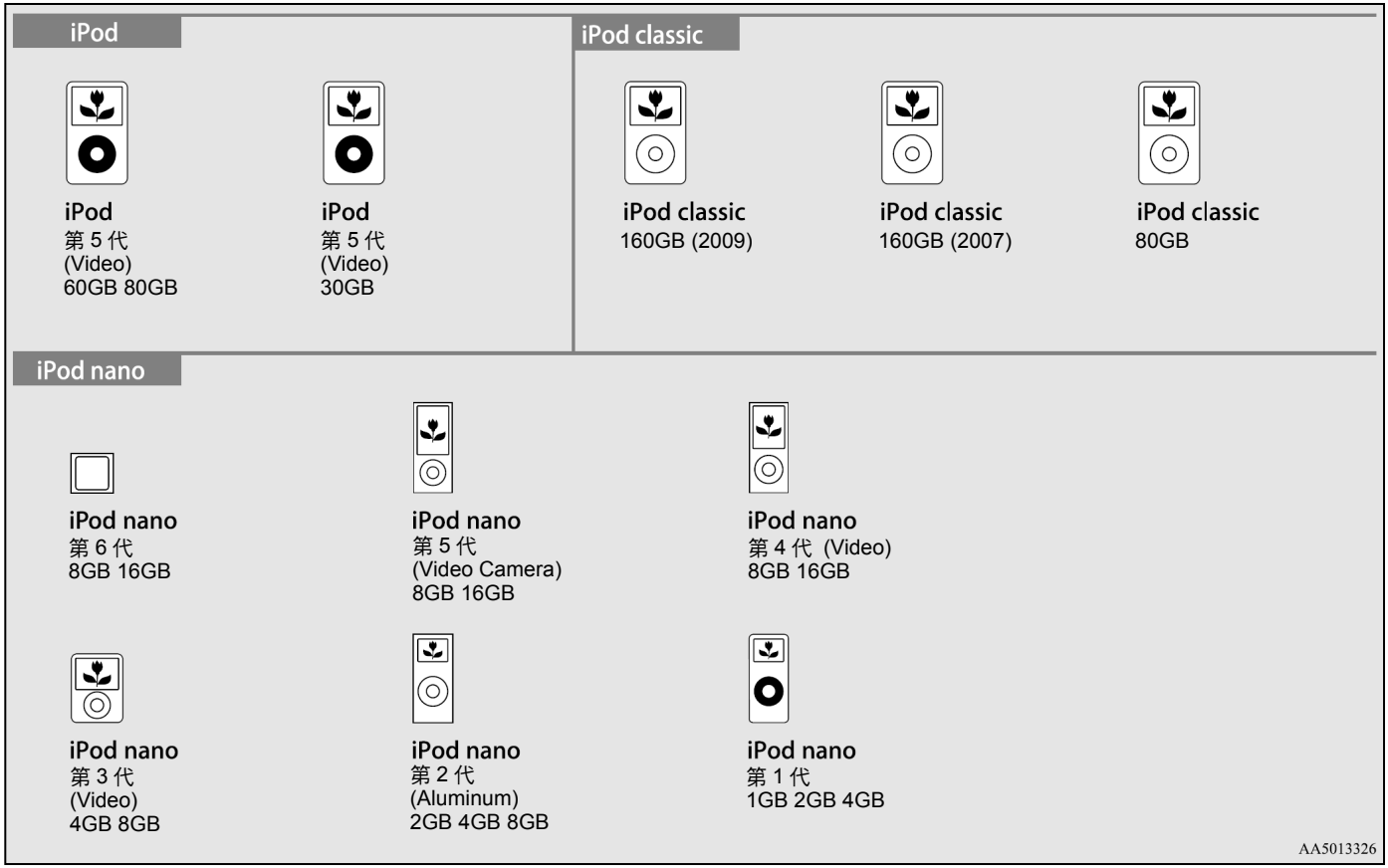
iPod
iPod
第 5 代
(Video)
60GB 80GB
iPod
第 5 代
(Video)
30GB
iPod classic
iPod classic
160GB (2009)
iPod classic
160GB (2007)
iPod classic
80GB
iPod nano
iPod nano
第 6 代
8GB 16GB
iPod nano
第 5 代
(Video Camera)
8GB 16GB
iPod nano
第 4 代 (Video)
8GB 16GB
iPod nano
第 3 代
(Video)
4GB 8GB
iPod nano
第 2 代
(Aluminum)
2GB 4GB 8GB
iPod nano
第 1 代
1GB 2GB 4GB
AA5013326

■ 光碟的處理

以下說明光碟處理的注意事項。

處理的重要提示

- 光碟讀取表面上的指紋或其他痕跡可能會造成內容難以讀取。拿取光碟時，握住二側邊緣、或一側邊緣和中心孔，以使讀取表面不會接觸。
- 不可黏貼紙張或貼紙，否則會損壞光碟。
- 如果裝置內已經有光碟，不可強行將其他的光碟插入。否則會造成光碟損壞或主機故障。

清潔

- 定期清潔光碟的讀取表面。清潔時，不可用圓周動作擦拭。相反地，必須從光碟中心到外緣，向外輕輕擦拭。
- 新光碟的外緣或中心孔可能會有毛邊。必須注意這些毛邊。如果有毛邊，可能會造成操作錯誤，因此確認除去這些毛邊。

收存的重要提示

- 光碟不使用時，確認將光碟收存在盒內並放置在陽光未直射的陰涼地方。
- 如果光碟長時間不使用，請將光碟從主機中取出。

光碟播放環境

在例如冬季寒冷環境，車內溫度低時，打開暖氣並立即開始使用主機可能會造成光碟和內部光學組件凝結(水滴)，如此可能會妨礙主機正常操作。
在這些狀況下，請取出光碟，並在使用之前先等待一段時間。

版權

個人使用之外，未經授權的光碟重製、廣播、公開演出或出租為法律所禁止。

● 可播放的光碟型式

下列記號會印在光碟標籤、包裝或外殼。

型式	尺寸	最大播放時間	備註
CD-DA	12 cm	74 分鐘	—
CD-TEXT	12 cm	74 分鐘	—
CD-R/RW	12 cm	—	• 包含 MP3 檔案的光碟

可能無法播放的光碟

- “可播放的光碟型式”中所述以外的光碟無法保證可以播放。
- 8 公分光碟可能無法使用。
- 不可插入不規則形狀的光碟(例如心形)，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此外，透明部分的光碟可能無法播放。

- 燒錄未終結的光碟無法播放。
- 即使使用燒錄機或電腦，應用程式軟體設定和環境，以正確的格式燒錄；但光碟特性、損壞或記號；或主機內的光學鏡頭上的髒污或凝結可能會使光碟無法播放。
- 依據光碟，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或光碟可能無法播放。
- 不可使用有裂痕或翹曲的光碟。
- 如果光碟上有貼紙，殘留的貼紙或附著的殘膠，不可使用該光碟。
- 有裝飾標籤或貼紙的光碟可能無法使用。

不符標準的 CD

主機可播放音頻 CD，但請注意下列關於 CD 標準的要點。

- 確保您使用時，DIGITAL AUDIO 的標籤表面朝上的。
- 標準 CD 以外光碟的播放無法保證。即使音頻可以播放，但音質無法保證。
- 播放標準 CD 以外的光碟時，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
  - 播放期間可能會出現雜訊。
  - 音頻可能會跳略。
  - 光碟可能無法辨識。
  - 第一個曲目可能無法播放。
  - 曲目開始播放可能會比平常延遲。
  - 可能會從曲目的中間開始播放。
  - 某些部分可能無法播放。
  - 播放期間曲目可能會卡住。
  - 曲目可能會顯示錯誤。

■ 音頻檔案 (MP3/WMA/AAC)

主機可播放錄製在 CD-ROM、CD-R/RW 和 USB 裝置上的 MP3/WMA/AAC 格式音頻檔案。

可以使用的檔案和媒體會有限制，因此，在光碟或 USB 裝置上錄製 MP3/WMA/AAC 格式的音頻檔案之前，請先閱讀下列內容。
此外，請確認您閱讀 CD-R/RW 光碟機和寫入軟體的使用手冊，並確認正確使用。如果 MP3/WMA/AAC 格式的音頻檔案包含有標題資訊或其他資料，則標題資訊或其他資料可以顯示。

⚠注意

- CD-ROM 與 CD-R/RW 媒體僅可播放 MP3 格式的音頻檔案。
- 複製音頻 CD 或檔案，並免費分享給他人，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將檔案上傳到伺服器係違法行為。
- 不可在 MP3/WMA/AAC 格式以外的檔案加上副檔名 “.mp3”、“.wma” 或 “.m4a”。播放錄製這些檔案的光碟可能會造成檔案播放錯誤識別，可能會產生大噪音，造成揚聲器損壞或事故。

備註

- 依據使用的光碟燒錄機或燒錄軟體的狀況，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在此狀況下，請參閱產品或軟體的使用手冊。
- 依據電腦的作業系統、版本、軟體或設定，檔案可能不會附加副檔名。在此狀況下，複製檔案時，必須加上副檔名 “.mp3”、“.wma” 或 “.m4a”。
- 大小超過 2GB 的檔案無法播放。

● 可以播放的資料格式

可在光碟(CD-ROM、CD-R/RW)與 USB 裝置上播放的資料格式不同。

資料格式	光碟	USB 裝置
MP3	○	○
WMA	X	○
AAC	X	○

● 資料夾結構

最多可以識別 8 個資料夾層級。
您可用例如類型 – 演唱(奏)者 – 專輯 – 曲目(MP3/WMA/AAC 格式音頻檔案)建立資料夾結構，以便於管理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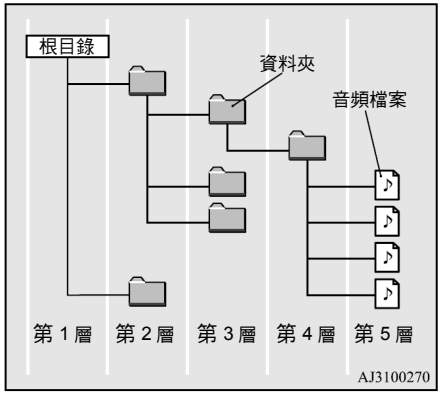

名稱	規格	說明	
格式規格	ISO 9660	Level 1	檔名最多 8 個文字、副檔名最多 3 個文字。(可使用單字節大寫字母，數字、“_”)
	ISO 9660 exten-sion	Joliet	檔名最多可使用 64 個文字。
多段燒錄	不支援(僅支援第一段)		
最大層數	8 層(如果根目錄為第一層)		
最大資料夾數量	700 個資料夾(包含根目錄)		
最大檔案數*1	65,535 檔案(媒體總數。不包含 MP3、WMA 和 AAC 以外的檔案)		

名稱	規格	說明
檔名和資料夾名稱限制	最多 64 個字節 (Unicode，32 個文字)，檔案/資料夾名稱超過此限制的檔案/資料不會顯示或播放。	
USB 支援的格式	建議的檔案系統為 FAT32。 僅 1 個磁碟分割	

*1：不包含 MP3/WMA/AAC 以外的檔案。但是，如果在同一個資料夾內儲存多個曲目，則即使小於最大曲目數，曲目可能無法辨識。在此狀況下，將曲目分成多個資料夾。

備註

- 主機上資料夾和音頻檔案的顯示順序可能會和電腦上顯示的順序不同。

● 什麼是 MP3？

MP3 是 “MPEG-1 Audio Layer 3” 的縮寫。MPEG 是 “Motion Picture Experts Group (動畫專家組)” 的縮寫，此為影像 CD 等使用的影像壓縮標準。

MP3 為 MPEG 音頻標準中的音頻壓縮方法之一，並降低超出人類耳朵聽覺解析度，並由更大的聲音隱藏的音質，因此可用具有較小的資料容量產生高品質的資料。
因為此方法可將 CD 音頻壓縮到原始資料的 1/10 大小，不會有可察覺到的損失，因此可將大約 10 張 CD 寫入到單一的 CD-R/RW 光碟。

⚠注意

- 和右表標準所示不同的 MP3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播放，或檔案/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可播放的 MP3 檔案標準

可播放的 MP3 檔案規格如下。

項目	細節
規格	MPEG-1 AUDIO LAYER3
	MPEG-2 AUDIO LAYER3
取樣頻率 [kHz]	MPEG-1：32/44.1/48
	MPEG-2：16/22.05/24
位元率 [kbps]	MPEG-1：32 至 320
	MPEG-2：8 至 160
VBR (可變位元率)	支援
聲道模式	立體/聯合立體/雙聲道/單音
副檔名	mp3
支援的標記資訊	ID3 標記 Ver. 1.0, Ver. 1.1, Ver. 2.2, Ver. 2.3, Ver. 2.4 (ISO-8859-1, UTF-16 (Unicode))、標題、演唱(奏)者名稱、專輯名稱
顯示器上上顯示的最大文字數	64 個文字

● 什麼是 WMA？

WMA 是 Windows Media Audio 的縮寫，此為 Microsoft 的音頻壓縮格式。此為比 MP3 具有更高壓縮率的壓縮格式。

備註

- Microsoft、Windows Media 和 Windows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注意

- WMA 支援數位版權管理(DRM)。主機無法播放使用此系統保護的 WMA 檔案。
- 和右表標準所示不同的 WMA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播放，或檔案/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不支援 “Pro”、“Lossless” 和 “Voice”。

可播放的 WMA 檔案標準

可播放的 WMA 檔案規格如下。

項目	細節
規格	Windows Media Audio Version 7.0 /8.0/9.0
取樣頻率 [kHz]	32/44.1/48
位元率[kbps]	48 到 320
VBR (可變位元率)	支援
聲道模式	立體/單音
副檔名	wma
支援的標記資訊	WMA 標記 標題、演唱(奏)者名稱、專輯名稱
可在顯示器上顯示的最大文字數	64 個文字

● 什麼是 AAC？

AAC 是 Advanced Audio Coding 的縮寫，此為 “MPEG-2” 和 “MPEG-4” 使用的音頻壓縮標準。ACC 的壓縮率為為 MP3 的 1.4 倍，但仍具有類似的音質。

注意

- AAC 支援數位權利管理(DRM)。主機無法播放使用此系統保護的 AAC 檔案。

注意

- 和右表標準所示不同的 AAC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播放，或檔案/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可播放的 AAC 檔案標準

可播放的 AAC 檔案規格如下。

項目		細節
規格		Advanced Audio Coding MPEG4/AAC-LC MPEG2/AAC-LC
取樣頻率 [kHz]	MPEG4	8/11.025/12/16/22.05/24/32/44.1/48
	MPEG2	8/11.025/12/16/22.05/24/32/44.1/48
位元率 [kbps]	MPEG4	8 到 320
	MPEG2	8 到 320
VBR(可變位元率)		支援
聲道模式		立體/單音
副檔名		m4a

項目	細節
支援的標記資訊	AAC 標記或 ID3 標記標題、演唱(奏)者名稱、專輯名稱
可在顯示器上顯示的最大文字數	64 個文字

■ 客戶安全的重要提示

主機有許多關於操作的圖示指示和提示，以使您可正確並以安全的方式使用主機，並防止自己、其他使用者受傷或財產損害。

⚠警告

- 駕駛中，駕駛人不可專注在螢幕上的影像。
  專注在螢幕上的影像可能會影響駕駛人對前方的注意力，並造成事故。

⚠警告

- 駕駛中，駕駛人不可執行複雜的操作。
  駕駛中執行複雜的操作可能會影響駕駛人對前方的注意力，並造成事故。
  因此，執行此類操作之前，必須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 故障時不可使用，例如螢幕不亮或沒有聲音時。
  否則可能會造成事故、起火或觸電。
- 確認不可讓水或其他異物進入主機。
  否則可能會造成冒煙、起火、觸電或故障。
- 不可將異物插入光碟插槽。
  否則可能會造成起火、觸電或故障。
- 如果有異物或水分進入主機而生異常，造成冒煙或異味時，請立即停用主機，並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繼續使用主機可能會造成事故、起火或觸電。
- 不可分解或改裝主機。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起火或觸電。

⚠警告

- 雷雨時，不可觸摸天線或前面板。
  否則可能會造成閃電電擊。

⚠注意

- 不可擋住主機的通風孔或散熱片。
  擋住通風孔或散熱片可能會妨礙主機散熱，造成起火或故障。
- 不可將音量調高到駕駛時無法聽見車外聲音的程度。
  駕駛時無法聽見車外的聲音可能會造成事故。
- 不可將手指插入光碟插槽。
  否則會造成受傷。

■ 操作要點

● 切換電源 ON/ OFF

1. 按下 PWR/VOL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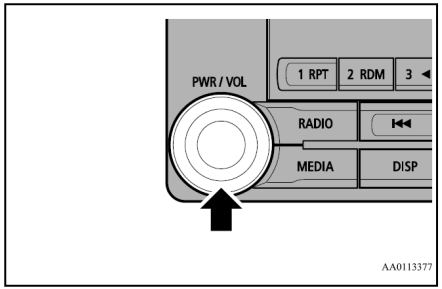

開啟電源，並從之前的狀態恢復播放。

2. 按下 PWR/VOL 鍵。
將電源切換到 OFF。

備註

- 按住方向盤上的 MODE 按鈕也可切換音響功能 ON/OFF。

● 調整音量

1. 轉動 PWR/VOL 鍵可調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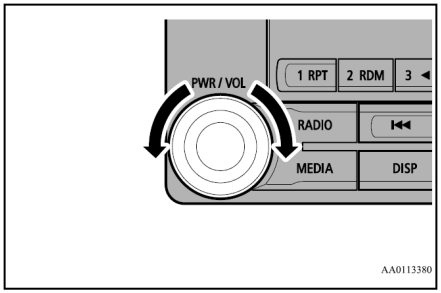

順時針轉動 PWR/VOL 鍵可提高音量，逆時針轉動可降低音量。

備註

- 最大的音量值是 45，最小是 0。
- 音量的初始設定是 “17”。

● 插入/退出光碟

1. 以標籤側朝上，將光碟插入光碟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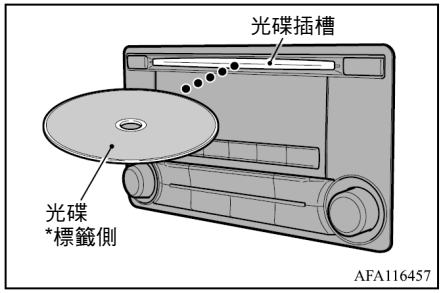

將光碟稍微推入，主機會將光碟拉入，並開始播放。

2. 按下⏏鍵。
如此將使光碟從主機退出，此時可以取下光碟。

⚠注意

- 更換光碟時，先確認將車輛停在容許停車的地方。
- 不可將手指或異物插入光碟插槽。否則可能會造成受傷、冒煙或起火。
- 不支援 8 公分 CD。

● 按鈕的說明

以下說明各部位的名稱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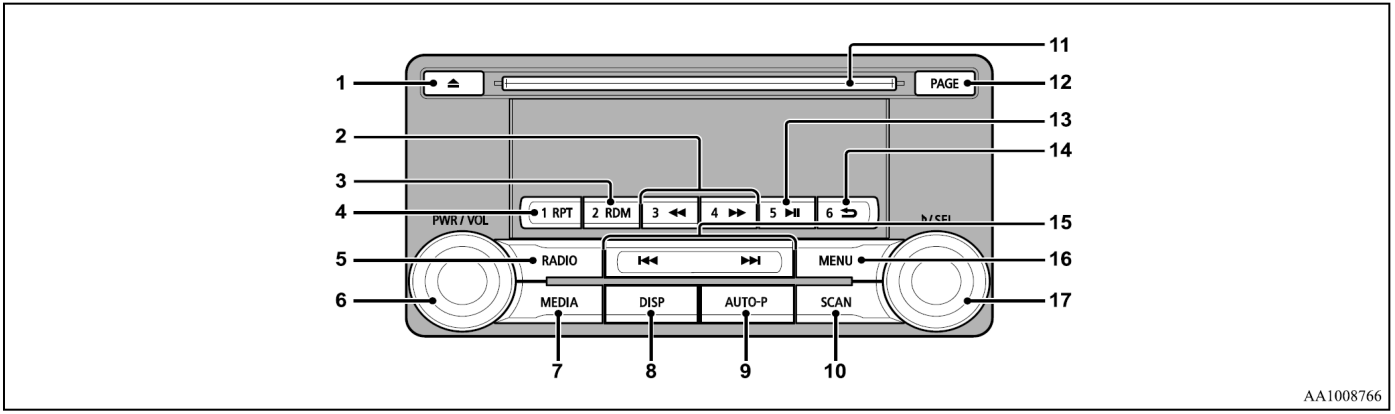

1- ⏏鍵
用於退出光碟。

2- 3◀◀鍵/4▶▶鍵
用於音響，倒退/快進。
用於收音機，做為預設鍵 3 與 4 使用。

3- 2RDM 鍵
用於音響，隨機播放；用於收音機，做為預設鍵 2。

4- 1RPT 鍵
用於音響，重複播放；用於收音機，做為預設鍵 1。

5- RADIO 鍵
切換收音機與波段。

6- PWR/VOL 鍵
調整音量，並切換電源 ON/OFF。

7- MEDIA 鍵
在 CD 與其他音源間切換。

8- DISP 鍵
切換顯示的內容。

9- AUTO-P 鍵
自動預設收音機。

10-SCAN 鍵
用於音響，掃描播放；用於收音機，掃描電台。

11-光碟插槽

12-PAGE 鍵
顯示指示頁面前進。

13-5 ▶II 鍵
播放/暫停 Bluetooth Audio*，並用於收音機的預設鍵 5。

14-6⮌鍵
在曲目搜尋時回復，與停止 Bluetooth Audio*。
用於收音機，做為預設鍵 6。
15-⏮鍵/⏭鍵
用於音響，選擇曲目/檔案；用於收音機，執行自動電台選擇。
16-MENU 鍵
切換至 Menu 模式。
17-♪/SEL 鍵
調整音質與選擇項目。
用於收音機，手動選擇電台。
*：必須另購依據車型配備中的 Bluetooth 音頻裝置(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 方向盤音響遙控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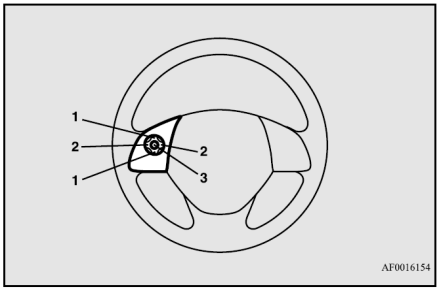

1- ▲按鈕、▼按鈕
調整音響功能與行動電話功能的音量。
2- ❮按鈕、❯按鈕
選擇 CD 與其他的音源曲目與無線電台。
按住可使曲目向上向下跳略。
3- MODE 按鈕
按住可切換音響功能 ON/OFF。此外，每次按下時，可切換音源。
切換的順序如下所示。
如果裝置沒有連接，則這些會被略過，並選擇下一個音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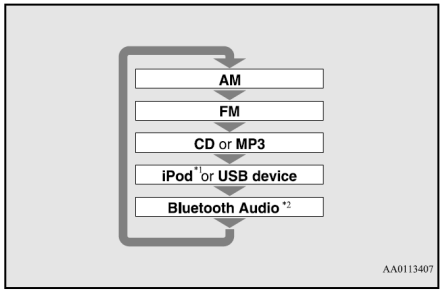

*1：必須使用 iPod 連接線(需另購)。
*2：必須另購 Bluetooth 相容的音頻裝置(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 收聽收音機

以下說明如何收聽 AM 與 FM 收音機廣播。

● 欲收聽收音機時

按下 RADIO 鍵可切換波段。

在 AM 與 FM 波段之間切換。
選擇的波段會指示在顯示器上。

⚠注意

- 此可在 AM 與 FM 之間切換。

● 手動/搜尋電台選擇

轉動 ♪/SEL 鍵可調整到欲收聽的頻率。

♪/SEL 鍵 (逆時針)	降低欲接收的頻率。
♪/SEL 鍵 (順時針)	增加欲接收的頻率。
▶▶I鍵 (按住)	釋放按鈕可開始搜尋電台選擇，並在接收到電台後，停止掃描。
I◀◀鍵 (按住)	

● 掃描電台選擇

選擇性搜尋可以接收到的電台。

按下 SCAN 鍵。

當接收到電台後，會播放 5 秒鐘，接著主機會搜尋下一個電台。

備註

- 在接收電台中再次按下按鈕時可回到正常的操作。

● 預設記憶

預先登錄廣播電台，並在稍後選擇。

1. 調整到欲登錄地頻率。
2. 按住 1RPT 鍵至 6⮌鍵的任一鍵。

   “嗶”聲響起，預設鍵即登錄。

備註

- 預設記憶可以為每個波段登錄最多 6 個電台。
- 如果選擇已經登錄的電台按鍵，則已經登錄的電台將會被新的預設覆蓋。
- 按下預設鍵將會選擇之前登錄的頻率。

● 自動預設

訊號最強的 6 個電台可以自動依據 AUTO-P 模式中的預設鍵順序登錄。

按住 AUTO-P 鍵。

切換至 AUTO-P 模式，並開始自動電台選擇。
在完成操作後，主機會接收登錄在預設鍵[1]中的電台。

⚠注意

- 請注意之前所登錄在記憶中的頻率將會覆蓋。

備註

- 為與一般的預設鍵做出區分，此預設鍵會登錄在 AUTO-P 模式中。
- 按下預設鍵會選擇之前所登錄的頻率。
- 每次按下 AUTO-P 鍵後，會在一般接收與 AUTO-P 模式之間切換。
- 在 AUTO-P 模式中，手動/搜尋電台選擇，以及掃描操作都可以操作。

■ 聆聽 CD

以下說明如何聆聽音頻 CD (CD-DA/CD-TEXT)。

● 播放 CD

插入光碟。

插入光碟，自動開始播放。
→ “插入/退出光碟” (P.7-27)
如果主機中已經有光碟，按下 MEDIA 鍵會將 CD 切換做為音源。

● 選擇曲目

按下I◀◀鍵或▶▶I鍵可選擇曲目。

此操作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曲目。

● 快速前進或倒退

按住 3◀◀鍵或 4▶▶鍵。

可以快速前進/倒退。

● 切換播放模式

可以重複播放、隨機播放與掃描播放。

重複播放(RPT)

按下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選擇曲目、退出、快速前進，或倒退將會取消。

隨機播放(RDM)

按下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光碟上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會取消。
- 退出將會取消此操作。

掃描播放(SCAN)

按下 SCAN 鍵。

依序播放整張光碟上每個曲目的開頭 10 秒鐘。

備註

- 如果播放中欲聆聽該曲目時，再次按下此按鍵，該曲目將會正常播放。

■ 聆聽 MP3

以下說明如何聆聽光碟上的音頻檔案。

⚠注意

- CD-ROM 與 CD-R/RW 媒體僅可播放 MP3 格式的音頻檔案。

● 欲聆聽 MP3 時

插入光碟。

插入光碟，自動開始播放。
→ “插入/退出光碟” (P.7-27)

如果主機中已經有光碟，按下 MEDIA 鍵會將 CD 切換做為音源。

備註

- 依據檔案結構不同，光碟內容讀取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選擇曲目(檔案)

按下⏮鍵或⏭鍵可選擇曲目。

此操作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曲目。

● 快速前進或倒退

按住 3◀◀鍵或 4▶▶鍵。

可以快速前進/倒退。

● 切換播放模式

可以重複播放、隨機播放與掃描播放。

重複播放(RPT)

按下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選擇檔案、退出、快速前進，或倒退將會取消。

資料夾重複播放

按住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資料夾中正在播放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即使選擇檔案，資料夾重複播放也不會取消。

隨機播放(RDM)

按下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資料夾中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資料夾隨機播放

按住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光碟上資料夾中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掃描播放(SCAN)

按下 SCAN 鍵。

依序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資料夾中每個曲目的開頭 10 秒鐘。

● 搜尋曲目

搜尋資料夾與檔案，並選擇曲目。

1. 轉動♪/SEL 鍵，選擇資料夾。
2. 按下♪/SEL 鍵。

選擇的資料夾中的檔案會顯示。
3. 轉動♪/SEL 鍵，選擇檔案。
4. 按下♪/SEL 鍵。

將會播放選擇的檔案(曲目)。

備註

- 選擇資料夾後，按下 6⮌鍵可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選擇資料夾後，如果 10 秒鐘內沒有操作，則曲目搜尋模式將會取消。
- 選擇資料夾並按住♪/SEL 鍵可從該資料夾的第一個曲目開始播放。
- 選擇檔案後，按下 6⮌鍵可回到之前的操作。
- 選擇檔案後，按住 6⮌鍵可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如果選擇檔案後 5 秒鐘內沒有操作，該檔案將會播放。
- 選擇曲目之類的光碟操作將會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聆聽 iPod*

將市售的 iPod/iPhone 裝置連接到主機時，您可經由主機播放這些裝置上的曲目。

⚠注意

- 不可將 iPod/iPhone 留在無人看管的車內。
- 駕駛中不可手持 iPod/iPhone 並進行操作，否則會有危險。
- iPod/iPhone 連接到主機時造成的資料遺失無法獲得補償。
- 依據裝置的操作方式，音頻檔案可能會損壞或遺失，因此建議將資料備份。

備註

- 依據 iPod/iPhone 的代數、機型或軟體版本，可能無法在主機上播放(→P.7-17)。此外，可能無法執行本手冊中所述的播放功能。
-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可以連接的裝置類型各有不同。有關的細節，請查閱 MITSUBISHI MOTORS 網站。請閱讀並同意 “連結其他公司網站的警告”。
  上述的網站可能會使您連結到 MITSUBISHI MOTORS 以外的網站。
  http://www.mitsubishi-motors.com/en/products/index.html
  視您所在的地區，您可能無法使用以上的網站。

備註

- 建議使用配備最新版本軟體的 iPod/iPhone 硬體。
- 有關如何連接 iPod/iPhone，請參閱 7-70 頁的“如何連接 iPod”。
- 連接 iPod/iPhone 時，可使用任何市售的 iPod 連接線。
- 不可在不安全的狀態下連接裝置，例如在駕駛中進行連接線的連接操作。
- 插入和拆開 iPod/iPhone 時，為了安全，必須先停下車輛。
- 依據 iPod/iPhone 的狀態，裝置辨識或開始播放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視 iPod/iPhone 的不同，iPod/iPhone 連接後，主機上的按鈕將無法操作。
- iPod/iPhone 的規格和設定可能會造成無法連接，或導致操作或顯示不同。
- 依據 iPod/iPhone 內的音頻資料，曲目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依據車輛和裝置的狀態，啟動引擎之後，iPod/iPhone 可能無法播放。
- 包含版權資訊的資料可能無法播放。
- 建議將 iPod/iPhone 等化器設定在一般音場。

備註

- iPod/iPhone 可在連接到主機時操作。
- 如果 iPod/iPhone 經由 Bluetooth 連接，做為 Bluetooth 功能的音頻裝置時，則不可使用 iPod 連接線連接 iPod/iPhone。同時使用二種方式連接將會造成操作錯誤。
- 如果 iPod/iPhone 操作不正確，請從主機拆開 iPod/iPhone，進行重設，然後重新連接。

● 播放 iPod

按下 MEDIA 鍵，設定 iPod 做為音源。

選擇的音源會指示在顯示器上。

● 選擇曲目(檔案)

按下I◀◀鍵或▶▶I鍵可選擇曲目。

此操作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曲目。

● 快速前進或倒退

按住 3◀◀鍵或 4▶▶鍵。

可以快速前進/倒退。

● 切換播放模式

可以重複播放與隨機播放。

重複播放(RPT)

按下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隨機播放(RDM)

按下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目前正在播放類型中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專輯隨機播放

按住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播放專輯中的曲目(專輯上曲目的任何順序)。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搜尋曲目

搜尋類型或曲目名稱，並選擇曲目。

1. 轉動♪/SEL 鍵可選擇類型。
2. 按下♪/SEL 鍵。類型或選擇類型中的曲目會顯示。
3. 轉動♪/SEL 鍵，選擇類型或曲目。
4. 按下♪/SEL 鍵。
   重複步驟 1 至 4，並搜尋曲目。

選擇曲目，並按下♪/SEL 鍵進行播放。

備註

- 選擇類型(第 1 層)後，按下 6⮌鍵可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選擇類型後，如果 10 秒鐘內沒有操作，則曲目搜尋模式將會取消。
- 選擇類型並按住♪/SEL 鍵可從該類型中的第一個曲目開始播放。
- 選擇曲目後，按下 6⮌鍵可回到之前的操作。
- 選擇曲目後，按住 6⮌鍵可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如果選擇曲目後 5 秒鐘內沒有操作，該檔案將會播放。
- iPod 的操作，選擇曲目將會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聆聽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將市售的 USB 裝置連接到主機時，您可經由主機播放這些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注意

- 不可將 USB 裝置留在無人看管的車內。
- 駕駛中不可手持 USB 裝置並進行操作，否則會有危險。
- 不可使用硬碟、讀卡機或記憶體讀卡機，否則可能會造成這些裝置或其內含的資料損壞。如果這些裝置錯誤連接時，可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然後拆開。
- 因為資料會有遺失的危險，因此建議將資料備份。
- USB 裝置的損壞和其內含的資料遺失或損壞不在保證之列。
- 依據裝置的操作方式，音頻檔案可能會損壞或遺失，因此建議將資料備份。

備註

- 可連接支援大容量儲存規格的數位音頻播放器。
- 關於可連接的 USB 裝置型式和可在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播放的檔案型式等細節，請參閱 7-70 頁的 “可連接的裝置和支援的檔案規格”。

備註

- 關於如何連接 USB 裝置，請參閱 7-69 頁的 “如何連接 USB 隨身碟”。
- 連接 USB 裝置時，可使用任何市售的連接線。連接時未使用連接線可能會造成過載，或損壞 USB 接頭。
- 不可在不安全的狀態下連接裝置，例如在駕駛中進行連接線的連接操作。
- 插入和拆開 USB 裝置時，為了安全，必須先停下車輛。
- 不可將音頻裝置以外的裝置插入 USB 連接埠。否則可能會造成裝置或設備損壞。
- 依據 USB 裝置的狀態，裝置辨識或開始播放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依據 USB 裝置，USB 裝置連接後，主機上的按鈕將無法操作。
- USB 裝置的規格和設定可能會造成無法連接，或導致操作或顯示不同。
- 依據 USB 裝置內的音頻資料，曲目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依據車輛和裝置的狀態，啟動引擎之後，USB 裝置可能無法播放。
- 包含版權資訊的資料可能無法播放。

備註

- 主機可播放MP3、WMA，與AAC格式的音頻檔案。
- 依據 USB 裝置的型式，可能無法使用，或使用的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 建議的 USB 隨身碟檔案系統為FAT32。
- USB 隨身碟的最大支援容量為32GB。
- 記錄音頻檔案的 USB 裝置可在連接到主機時操作。

● 播放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按下 MEDIA 鍵設定 USB 做為音源。選擇的音源會指示在顯示器上。

● 選擇曲目(檔案)

按下⏮鍵或⏭鍵可選擇曲目。

此操作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曲目。

● 快速前進或倒退

按住 3◀◀鍵或 4▶▶鍵。

可以快速前進/倒退。

● 切換播放模式

可以重複播放、隨機播放，與掃描播放。

重複播放(RPT)

按下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選擇檔案會取消此操作。

資料夾重複播放

按住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資料夾中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即使選擇檔案，資料夾重複播放也不會取消。

資料夾隨機播放(RDM)

按下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正在播放資料夾中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即使選擇檔案，資料夾隨機播放也不會取消。

所有資料夾隨機播放

按住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所有資料夾中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即使選擇檔案，資料夾隨機播放也不會取消。

掃描播放(SCAN)

按下 SCAN 鍵。依序播放整個 USB 裝置中每個曲目的開頭 10 秒鐘。

備註

- 如果欲聆聽該曲目，在播放中按下此按鈕，該曲目將會正常播放。

資料夾掃描播放

按住 SCAN 鍵。

依序播放 USB 裝置上各資料夾中第一曲目的開頭 10 秒鐘。

備註

- 如果欲聆聽該曲目，在播放中按下此按鈕，該曲目將會正常播放。

● 搜尋曲目

搜尋資料夾與檔案，並選擇曲目。

1. 轉動♪/SEL 鍵，選擇資料夾。
2. 按下♪/SEL 鍵。

選擇資料夾中的檔案將會顯示。

3. 轉動♪/SEL 鍵，選擇檔案。
4. 按下♪/SEL 鍵。

此會顯示選擇的檔案(曲目)。

備註

- 選擇資料夾後，按下 6⮌鍵可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選擇資料夾後，如果 10 秒鐘內沒有操作，則曲目搜尋模式將會取消。
- 選擇資料夾並按住♪/SEL 鍵可從該資料夾的第一個曲目開始播放。
- 選擇檔案後，按下 6⮌鍵可回到之前的操作。
- 選擇資料夾後，按住 6⮌鍵可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如果選擇檔案後 5 秒鐘內沒有操作，該檔案將會播放。
- 選擇曲目之類的操作將會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經由語音操作播放 iPod/USB 隨身碟內的曲目(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連接到 USB 輸入端子的 iPod/USB 隨身碟上需要的曲目可以經由語音操作進行選擇和播放。

關於語音辨識功能或發聲者登錄功能的資訊，請參閱 7-48 頁的“Bluetooth® 2.0 介面”。

以下說明如何準備語音操作與播放曲目。

● 語音操作的準備

欲使用語音操作時，先按下 SPEECH 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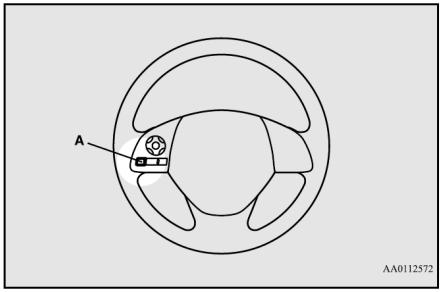

● 依演唱(奏)者名稱搜尋

1. 在主選單上說出 “Play”。

備註

- 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辨識連接的裝置。
  如果連接的裝置無法辨識或發生連接錯誤，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提供適當的語音導引。請依語音導引操作。

2. 在語音導引發出 “Would you like to play by Artist, Album, Playlist or Genre?” 之後，說出 “Artist”。

備註

- 如果您說出 “Artist <名稱>”，您可跳過步驟 3。

3. 在語音導引發出 “What Artist would you like to play?” 之後，說出演唱(奏)者名稱。
4. 如果僅有一個符合，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5. 如果有二或多個符合，語音導引會發出 “More than one match was found, would you like to play <artist name>?”。如果您說出 “Yes”，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如果您說出 “No”，則系統會發出下一個符合的演唱(奏)者。

備註

- 如果您對系統發出的三個或所有的演唱(奏)者說出 “No”，語音導引將會發出 “Artist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且系統會回到步驟 2。
- 搜尋的時間視您所連接裝置上的歌曲數量而定。含有大量歌曲的裝置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得到搜索結果。

6. 在語音導引發出 “Playing <演唱(奏)者名稱>” 之後，系統會為此演唱(奏)者製作一個播放清單。

備註

- 如果確認功能啟用，語音導引會確認演唱(奏)者的名稱是否正確。如果演唱(奏)者的名稱正確，說出“Yes”。如果不正確，說出 “No”。在語音導引發出 “Artist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 之後，系統會回到步驟 2。

7. 系統會離開語音辨識模式並開始播放。

● 依專輯標題搜尋

1. 在主選單上說出 “Play”。

備註

- 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辨識連接的裝置。
  如果連接的裝置無法辨識或發生連接錯誤，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提供適當的語音導引。請依語音導引操作。

2. 在語音導引發出 “Would you like to play by Artist, Album, Playlist or Genre?” 之後，說出 “Album”。

備註

- 如果您說出 “Album <標題>”，您可跳過步驟 3。

3. 在語音導引發出 “What Album would you like to play?” 之後，說出專輯標題。
4. 如果僅有一個符合，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5. 如果有二或多個符合，語音導引會發出 “More than one match was found, would you like to play <專輯標題>?”。如果您說出 “Yes”，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如果您說出 “No,”，系統會發出下一個符合的專輯。

備註

- 如果您對系統發出的三個或所有的專輯說出 “No”，語音導引將會發出 “Album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且系統會回到步驟 2。

6. 在語音導引發出 “Playing <專輯標題>” 之後，系統會為專輯標題製作一個播放清單。

備註

- 如果確認功能啟用，語音導引會確認專輯標題的名稱是否正確。如果專輯標題正確，說出“Yes”。如果不正確，說出 “No”。在語音導引發出 “Album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 後， 系統會回到步驟 2。

7. 系統會離開語音辨識模式並開始播放。

● 依播放清單搜尋

1. 在主選單上說出 “Play”。

備註

- 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辨識連接的裝置。
  如果連接的裝置無法辨識或發生連接錯誤，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提供適當的語音導引。請依語音導引操作。

2. 在語音導引發出 “Would you like to play by Artist, Album, Playlist or Genre?” 之後，說出 “Playlist”。

備註

- 如果您說出 “Playlist <播放清單>”，您可跳過步驟 3。
  如果裝置沒有播放清單，語音導引會發出 “There are no playlists stored on device”，且系統會回到步驟 2。

3. 在語音導引發出 “What Playlist would you like to play?” 之後，說出播放清單名稱。
4. 如果僅有一個符合，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5. 如果有二或多個符合，語音導引會發出 “More than one match was found, would you like to play <播放清單>?”。如果您說出 “Yes”，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如果您說出 “No”，系統會發出下一個符合的播放清單名稱。

備註

- 如果您對系統發出的三個或所有的播放清單說出 “No”，語音導引會發出 “Playlist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且系統會回到步驟 2。

6. 在語音導引發出 “Playing <播放清單>” 之後，系統會為播放清單製作一個索引。

備註

- 如果確認功能啟用，語音導引會確認播放清單的名稱是否正確。如果播放清單名稱正確，說出 “Yes”。如果不正確，說出 “No”。在語音導引發出 “Playlist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 之後，系統會回到步驟 2。請參閱 7-52 頁的 “確認功能設定”。

7. 系統會離開語音辨識模式並開始播放。

● 依類型搜尋

1. 在主選單上說出 “Play”。

備註

- 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辨識連接的裝置。
  如果連接的裝置無法辨識或發生連接錯誤，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提供適當的語音導引。請依語音導引操作。

2. 在語音導引發出 “Would you like to play by Artist, Album, Playlist or Genre?” 之後，說出 “Genre”。

備註

- 如果您說出 “Genre <類型>”，您可跳過步驟 3。

3. 在語音導引發出 “What Genre would you like to play?” 之後，說出音樂類型。
4. 如果僅有一個符合，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5. 如果有二或多個符合，語音導引會發出 “More than one match was found, would you like to play <類型>?”。如果您說出 “Yes,”，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如果您說出 “No”，系統會發出下一個符合的類型。

備註

- 如果您對系統發出的三個或所有類型說出 “No”，語音導引會發出“Genre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且系統會回到步驟 2。

6. 在語音導引發出 “Playing <類型>” 之後，系統會為類型製作一個索引。

備註

- 如果確認功能啟用，語音導引會確認類型是否正確。
  如果類型正確，說出 “Yes”。如果不正確，說出 “No”。在語音導引發出 “Genre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 之後，系統會回到步驟 2。請參閱 7-52 頁的 “確認功能設定”。

7. 系統會離開語音辨識模式並開始播放。

■ 聆聽 Bluetooth 音頻*

主機可播放市售 Bluetooth 功能音頻裝置上的曲目。

⚠注意

- 駕駛中不可手持 Bluetooth 功能的音頻裝置並進行操作，否則會有危險。
- 不可將 Bluetooth 音頻裝置留在無人看管的車內。
- 依據裝置的操作方式，音頻檔案可能會損壞或遺失，因此建議將資料備份。

備註

- 依據 Bluetooth 功能音頻裝置的型式，可能無法使用，或使用的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 同時確認市售的 Bluetooth 功能音頻裝置的使用手冊。
- 依據 Bluetooth 功能音頻裝置的型式，音量可能會不同。會有音量過大的危險，因此，在使用之前建議您將音量調低。
  → “調整音量” (P.7-27)
- 依據 Bluetooth 音頻裝置的狀態，裝置辨識或開始播放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Bluetooth 音頻裝置的規格和設定可能會造成無法連接，或導致操作或顯示不同。
- 依據 Bluetooth 音頻裝置內的音頻資料，曲目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備註

- 依據車輛和裝置的狀態，啟動引擎之後，Bluetooth 音頻裝置可能無法播放。

● 連接 Bluetooth 功能的音頻裝置

關於如何連接 Bluetooth 裝置，請參閱 7-48 頁的 “連接 Bluetooth® 2.0 介面與 Bluetooth 裝置”。

以下的操作方法說明連接完成後的狀態。

備註

- 如果 iPod/iPhone 經由 Bluetooth 連接，做為 Bluetooth 功能的音頻裝置時，則不可使用 iPod 連接線連接 iPod/iPhone。同時使用二種方式連接將會造成操作錯誤。

● 播放 Bluetooth 音頻

1. 按下 MEDIA 鍵，設定 Bluetooth 音頻做為音源。

   選擇的音源會指示在顯示器上。

2. 按下 5 ⏯ 鍵。Bluetooth 音頻播放開始。

備註

- 按住 5 ⏯ 鍵可暫停。
- 按下 6 ⮌ 鍵可停止。

● 選擇曲目 (檔案)

按下⏮鍵或⏭鍵可選擇曲目。

此操作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曲目。

● 快速前進或倒退

按住 3⏪鍵或 4⏩鍵。

可以快速前進/倒退。

● 切換播放模式

可以重複播放、隨機播放，與掃描播放。

重複播放(RPT)

按下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曲目。

備註

- 每次按下 1RPT 鍵時，會以重複 OFF、單曲重複、所有曲目重複，與重複 OFF 順序切換。

隨機播放(RDM)

按下 2RDM 鍵。

隨機順序播放目前正在播放 Bluetooth 音頻裝置中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掃描播放(SCAN)

按下 SCAN 鍵。

依序播放整個 Bluetooth 音頻裝置中各曲目的前 10 秒鐘。

備註

- 如果播放中欲聆聽該曲目時，再次按下此按鍵，該曲目將會正常播放。

■ 顯示器指示

以下說明顯示器指示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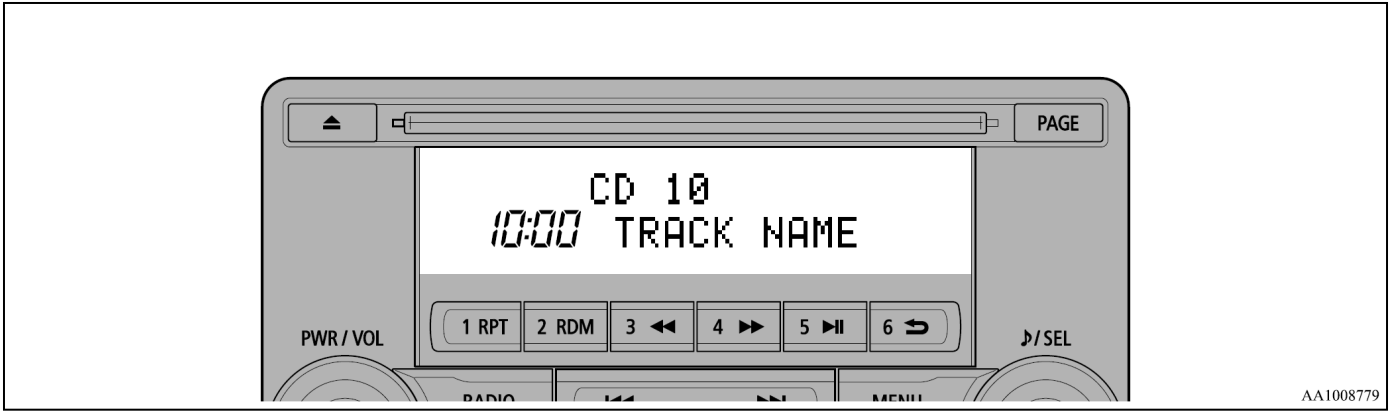

● 切換顯示模式

您可切換顯示器指示的內容。
按下 DISP 鍵可切換顯示內容。
每次按下 DISP 鍵時，顯示內容將會變更。

⚠注意

- 切換顯示內容的操作可能會影響駕駛安全，因此在操作前請先確認安全。

備註

- 一次最多可顯示 11 個文字。如果要顯示 12 個或更多的文字，則按下 PAGE 鍵，其後的文字就會顯示。

播放 CD-DA 時
顯示會依 “光碟標題”、“曲目標題” 與 “操作狀態”順序切換。

備註
- 如果沒有文字資訊可供顯示，則會顯示 “NO TITLE”。

播放 MP3/WMA/AAC 時
顯示會依 “資料夾標題”、“檔案標題” 與“操作狀態” 順序切換。

備註
- 如果沒有文字資訊可供顯示，則會顯示 “NO TITLE”。

顯示 ID3 標記
按住 DISP 鍵。

此會切換 ID3 標記的顯示。
[DISP] 每次按下此按鍵時，顯示將會依 “專輯名稱”、“曲目名稱”、“演唱(奏)者名稱”、“類型名稱”* 與 “操作狀態” 順序切換。

*： 會在播放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時顯示(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備註
- 當顯示 ID3 標記時，按住 DISP 鍵可切換至資料夾標題顯示。
- 類型名稱可能會無法顯示。

播放 iPod 時
顯示會依 “專輯”、“曲目名稱”、“演唱(奏)者名稱”、“類型名稱”* 與 “操作狀態” 順序切換。

備註
- 如果沒有文字資訊可供顯示，則會顯示 “NO TITLE”。
- 類型名稱會依據車型配備顯示(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 類型名稱可能無法顯示。

播放 Bluetooth® 2.0 音頻*時
操作的細節和 “播放 iPod 時” (P.7-43) 相同。

■ 音質和音量平衡調整
改變音質設定。

● 調整音質與音量平衡
1. 按下♪/SEL 鍵，選擇設定的項目。

   每次按下♪/SEL 鍵後，會依 BASS、TREBLE、FADER、BALANCE、SCV (速度補償音量) 與 Cancel 順序切換。
2. 轉動♪/SEL 鍵可進行調整。

調整項目	逆時針轉動	順時針轉動
BASS	-6 至 0 (降低低音音量)	0 至+6 (提高低音音量)
TREBLE	-6 至 0 (降低高音音量)	0 至+6 (提高高音音量)

調整項目	逆時針轉動	順時針轉動
FADER	CENTER 至 REAR 11 (加強後揚聲器)	FRONT 11 至 CENTER (加強前揚聲器)
BAL-ANCE	LEFT 11 至 CENTER (加強左揚聲器)	CENTER 至 RIGHT 11 (加強右揚聲器)
SCV	OFF, LOW (SCV 效果 OFF/低)	MID, HIGH (SCV 效果中/高)

■ 系統設定

改變系統設定，例如主機時間。

1. 按下 MENU 鍵。
2. 按下♪/SEL 鍵可選擇設定項目。

   每次按下♪/SEL 鍵，會依 Gracenote DB*、PHONE 設定、調整時間與 Cancel 順序切換。
3. 轉動♪/SEL 鍵可進行設定。
4. 按下♪/SEL 鍵可做確認。

   如此可完成設定，並顯示下一個設定項目。

*： 可在播放音頻檔案時顯示。(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 時間設定

手動設定時間。

1. 在“調整時間”畫面選擇“YES”，並按下♪/SEL 鍵。

   此時可以調整小時，再次按下♪/SEL 鍵可調整分鐘。
2. 轉動♪/SEL 鍵，調整時間。
3. 按下♪/SEL 鍵。

   如此即完成調整。

備註

- 欲結束時間調整時，按住♪/SEL 鍵，直到秒數重設為“00”。

● Gracenote DB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版本編號可以做確認。

1. 選擇“Gracenote DB”並按下♪/SEL 鍵。
2. 轉動♪/SEL 鍵，並選擇“DB Version”。
3. 按下♪/SEL 鍵。
   DB 版本將會顯示。

● 電話設定

變更行動電話語音通話中的設定與 Bluetooth® 2.0 介面語言。
依據車型，可能無法進行 PHONE 設定。

備註

- 取消例如行動電話的“撥號鎖定”功能，並在待機螢幕狀態下進行連接。
- 連接後，行動電話(接聽電話等)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備註

- 依據主機和行動電話之間的距離，車內的狀況以及訊號的狀況，可能無法完成連接。在這些狀況下，請將行動電話盡可能靠近主機。
- 即使使用 Bluetooth 功能的行動電話，但依據特性和規格，可能無法提供正確的操作。
- 為了安全，駕駛時不可操作行動電話。欲操作行動電話時，必須先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 即使使用 Bluetooth 功能的行動電話，但行動電話的規格和設定可能會造成顯示差異或妨礙正確操作。
- 某些機型可能無法確保連接，或可能完全無法連接。

支援的格式

免持	HFP (v1.5)
電話簿轉移	OPP (v1.1), PBAP (v1.0)

未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需要使用免持套件(另購)。

(粗體標示的“設定值”表示原廠預設值。)

設定值	設定內容
PHONE OFF	關閉行動電話語音通話。
PHONE MUTE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使音響靜音。
PHONE ATT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從所有揚聲器輸出聲音。
PHONE IN-L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從左前揚聲器輸出聲音。
PHONE IN-R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從右前揚聲器輸出聲音。
PHONE IN-LR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從左/右前揚聲器輸出聲音。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粗體標示的“設定值”表示原廠預設值。)

設定名稱	設定值	設定內容
PHONE IN 設定	**PHONE IN-R**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從右前揚聲器輸出聲音。
	PHONE IN-L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從左前揚聲器輸出聲音。
HFM 聲音語言設定	**ENGLISH**	改變免持模組的聲音語言。
	FRENCH	
	GERMAN	
	SPANISH	
	ITALIAN	
	DUTCH	
	PORTU-GUESE	
	RUSSIAN	

備註

- 依車型的不同，這可能不會顯示。

■ 故障排除

如果訊息在顯示器上顯示，或您認為某些功能無法正常操作時，請檢查這些項目。

● 如果訊息顯示…

依據狀況，訊息會在主機的螢幕上顯示。

模式	訊息	原因	反應
CD	CHECK DISC	光碟插入方向相反。	以標籤側朝上插入。
		光碟上有水氣凝結。	等待一段時間再插入。
	DISC ERROR	光碟損壞。	清潔光碟的讀取表面。
		光碟髒污。	
	INTERNAL E	裝置因為某些原因發生故障。	確認光碟是否正常，並再次插入光碟。如果問題仍然持續，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HEAT ERROR	主機內部溫度過高。	取出光碟，等待內部溫度恢復正常。

模式	訊息	原因	反應
USB	FILE ERROR	選擇了無法播放的檔案。	選擇可以播放的檔案。 → “音頻檔案(MP3/WMA/AAC)” (P.7-22)
	USB BUS PWR	電流或電壓過高或過低。	關閉電源並等待一段時間。如果問題仍然持續，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LSI ERROR	內部因某些原因而故障。	
	UNSUPPORTED FORMAT	播放不支援的音頻檔案。	確認音頻檔案可播放。 → “音頻檔案(MP3/WMA/AAC)” (P.7-22)
	UNSUPPORTED DEVICE	連接的 USB 裝置不支援。	連接支援的 USB 裝置。
iPod	NO SONG	連接沒有任何曲目的 iPod/ iPhone。	連接含有曲目的 iPod/iPhone。
	VER ERROR	此 iPod/iPhone 的軟體版本不正確。	請變更為支援的軟體版本。
其他	ERROR DC	異常的直流電壓連接到揚聲器。	關閉電源並等待一段時間。如果問題仍然持續，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您認為某些功能無法正常操作…

如果您認為某些功能無法正常操作，以下為徵狀、原因和對策的清單。

徵狀	原因	對策
沒有聲音或聲音很小。	音量轉到最小。	調整音量。 → “調整音量” (P.7-27)
	左右或前後平衡調整到一側。	調整左右或前後平衡。 → “音質和音量平衡調整” (P.7-43)

徵狀	原因	對策
光碟無法插入。	主機內已經有光碟。	退出光碟。 → “插入/退出光碟” (P.7-27)
	主機內沒有光碟，但主機指示已經載入光碟。	按下退出鍵一次。 → “插入/退出光碟” (P.7-27)
光碟無法播放。	光碟插入方向相反。	以標籤側朝上插入。
	光碟上有水氣凝結。	等待一段時間再插入。
	光碟髒污。	清潔光碟的讀取表面。
聲音在同一處跳略。	光碟損壞或髒污。	檢查光碟。
即使光碟已經插入，仍然沒有聲音。	光碟損壞或髒污表示資料無法讀取。	檢查光碟。此外，如果是使用 CD-R/RW 光碟，光碟的特性可能使光碟無法播放。

■ Link System(連結系統)*

Link System 可全面控制經由 USB 輸入端子或 Bluetooth® 2.0 介面連接的裝置，使連接的裝置能夠利用車上的開關或語音指令操作。
有關操作的細節，請參閱以下的段落。

請參閱 7-48 頁的 “Bluetooth® 2.0 介面”。
請參閱 7-69 頁的 “USB 輸入端子”。
請參閱 7-33 頁的 “聆聽 iPod”。
請參閱 7-35 頁的 “聆聽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請參閱 7-37 頁的 “經由語音操作播放 iPod/USB 隨身碟上的曲目”。
請參閱 7-40 頁的 “聆聽 Bluetooth 音頻”。

Bluetooth®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 Link System 末端使用者授權協議

您使用的產品包含有由 Visteon Corporation 和下游第三方供應商授權 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 使用的軟體。有關這些第三方產品和其末端使用者授權協議的完整清單，請查詢以下的網站。
http://www.jciblueconnect.com/faq/fulldisclosure.pdf

■ Bluetooth® 2.0 介面*

Bluetooth® 2.0 介面，即俗稱的 Bluetooth®，可使用無線通訊技術，在車內使用 Bluetooth®相容的行動電話進行免持撥打/接聽電話。Bluetooth® 2.0 介面也可讓使用者從車上的揚聲器播放儲存在 Bluetooth®音樂播放器中的音樂。

本系統配備有語音辨識功能，可讓您以簡單的開關操作和使用預設的語音文字執行語音指令操作，進行免持通話。

Bluetooth® 2.0 介面可以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位於 ON 或 ACC 時使用。

使用 Bluetooth® 2.0 介面之前，您必須將 Bluetooth® 裝置和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請參閱 7-54 頁的 “連接 Bluetooth® 2.0 介面語 Bluetooth® 裝置”。

Bluetooth® 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警告

- 雖然 Bluetooth® 2.0 介面可讓您進行免持通話，但如果您在駕駛中選擇使用行動電話時，絕不可使車輛的安全操作分心。做任何事，包含使用行動電話均會使車輛的安全操作分心，增加意外的風險。
- 駕駛中，請參閱並遵守所有行動電話使用的地區法規。

備註

- 如果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維持在 ACC，附件電源會在一段時間之後自動切斷，且您無法再使用 Bluetooth® 2.0 介面。如果點火開關或引擎開關再次操作，附件電源將會再次恢復。
  請參閱 6-14 與 6-17 頁的 “ACC 電源自動切斷功能”。
- 如果 Bluetooth® 裝置的電池沒電或裝置的電源關閉，Bluetooth® 2.0 介面將無法使用。
- 如果您的電話沒有免持功能，免持通話將無法使用。
- 如果您將 Bluetooth® 裝置放置於車內的第三排座椅或行李箱內，您可能無法使用 Bluetooth® 2.0 介面。
- 某些 Bluetooth® 裝置和 Bluetooth® 2.0 介面不相容。
- 您可在 10 秒鐘內，按下 HANG-UP 按鈕三次(按住二次，接著短按一次)，以確認 Link System(連結系統)的軟體版本。

備註

- 有關 Bluetooth® 2.0 介面的細節，請查閱 MITSUBISHI 請閱讀並同意 “連結其他公司網站的警告”，因為上述的網站可能會使您連結到 MITSUBISHI MOTORS 網站以外的網站。
  http://www.mitsubishi-motors.com/en/products/index.html
- 行動電話/數位音頻裝置製造廠的軟體更新可能會變更/改變裝置的連接能力。

方向盤控制開關和麥克風 → P.7-50
語音辨識功能 → P.7-51
有用的語音指令 → P.7-52
發聲者登錄功能 → P.7-53
連接 Bluetooth® 2.0 介面和 Bluetooth® 裝置 → P.7-54
操作經由 Bluetooth® 連接的音樂播放器 → P.7-60
如何撥打或接聽免持電話 → P.7-60
電話簿功能 → P.7-62

方向盤控制開關與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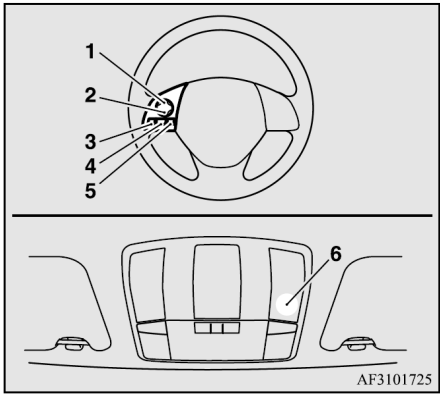

1- 音量提高按鈕
2- 音量降低按鈕
3- SPEECH 按鈕
4- PICK-UP 按鈕
5- HANG-UP 按鈕
6- 麥克風*

音量提高按鈕

按下此按鈕可提高音量。

音量降低按鈕

按下此按鈕可降低音量。

SPEECH 按鈕

- 按下此按鈕可切換到語音辨識模式。
  當系統在語音辨識模式時，“Listening” 將會出現在音響顯示器上。
- 當您在語音辨識模式中短按按鈕時，系統會中斷提示並讓語音指令輸入。
  長按按鈕會停用語音辨識模式。
- 在通話期間短按此按鈕可啟用語音辨識並讓語音指令輸入。

PICK-UP 按鈕

- 當有來電時，按下此按鈕可接聽電話。
- 當接聽電話時有另一通來電時，按下此按鈕可保留第一通電話，並與新的來電通話。
  - 在這種情況下，您可以短按按鈕在二通來電之間切換。您可切換至第一通來電，並保留另一通來電。
  - 在這種情況下欲建立三方通話時， 按下 SPEECH 按鈕可進入語音辨識模式，並接著說出 “Join calls”。

HANG-UP 按鈕

- 當有來電時，按下此按鈕可拒接來電。
- 在通話中按下此按鈕可結束當時的通話。當另一通來電保留時，您會切換到該通來電。
- 如果此按鈕在語音辨識模式中按下，語音辨識模式將會結束。

備註

- 當您在行動電話與系統配對時，按下 SPEECH 按鈕可進入語音辨識模式，當時行動電話上的資訊，例如 “剩餘電池電力”、“訊號強度” 或 “漫遊”，將會顯示在音響顯示器上*。
  *：某些行動電話不會將此資訊傳送至 Bluetooth® 2.0 介面。

備註

- 僅您的行動電話可以使用這些服務時，才可以藉由 Bluetooth® 2.0 介面使用通話等待與三方通話。

麥克風*

您的聲音將會車頂中控台上的麥克風辨識，使您能夠使用語音指令進行免持通話。

備註

- 如果行動電話靠近麥克風，可能會在電話的聲音發出雜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將行動電話儘量遠離麥克風。

● 語音辨識功能

Bluetooth® 2.0 介面配備有語音辨識功能。

僅需說出語音指令，即可執行各種操作並使用免持功能撥打或接聽電話。

利用 Bluetooth® 2.0 介面，語音辨識可使用英語、法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德語、荷蘭語、葡萄牙語和俄語操作。原廠的設定為“英語”或“俄語”。

備註

- 如果您說出的語音指令與預設的指令不同，或因為環境噪音或某些原因而無法辨識時，Bluetooth® 2.0 介面最多會詢問您語音指令三次。
- 為了獲得使用語音辨識功能的最佳效果並進一步降低環境噪音，使用語音辨識功能時，必須關閉車窗、降低鼓風機速度且不可和乘客講話。
- 某些語音指令會有替代指令。
- 依據選擇的語言，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選擇語言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Language”。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a language：English, French, Spanish, Italian, German, Dutch, Portuguese or Russian”。說出需要的語言。(例如：“English”)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English (French, Spanish, Italian, German, Dutch, Portuguese or Russian) selected. Is this correct?” 說出 “Yes”。
   如果您說出 “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4。

備註

- 語音導引會重複相同的訊息二次。第一個訊息是目前的語言，而第二個訊息為選定的語言。
- 如果車輛電話簿的聯絡人資料較多，則語言的變更時間會較長。
- 變更語言會刪除輸入至 Bluetooth® 2.0 介面的行動電話簿。如果您要使用，必須再次輸入。

6. 當語音導引發出 “English (French, Spanish, Italian, German, Dutch, Portuguese or Russian) selected” 時，語言變更程序即完成，且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 有用的語音指令

協助功能

Bluetooth® 2.0 介面配備有協助功能。當系統在等待語音指令輸入時，如果您說出 “Help”，系統將會告訴您一系列在當時的環境下所能使用的指令。

取消

取消功能有 2 種。

如果您是在主選單，說出 “Cancel”，可離開 Bluetooth® 2.0 介面。

如果您是在系統中的其他任何位置，說說出“Cancel” 可回到主選單。

備註

- 您可以藉由說出 “Go Back” 回到之前的選單(若有配備)。

確認功能設定

Bluetooth® 2.0 介面配備有確認功能。當確認功能啟用時，在執行 Bluetooth® 2.0 介面的各種設定時，您可以有比平常更多的機會確認指令。此功能可讓您減少設定意外變更的機率。

確認功能可以藉由以下的步驟啟用或停用。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Confirmation prompts”。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Confirmation prompts are <on/off>. Would you like to turn confirmation prompts <off/on>”。
   回答 “Yes” 可變更設定，或回答 “No” 可維持目前的設定。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Confirmation prompts are <off/on>”，接著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安全功能

您可以藉由為 Bluetooth® 2.0 介面選擇設定密碼，利用密碼做為安全功能。當安全功能啟用時，除了接聽之外，必須以語音輸入 4 位數的密碼才能使用所有的 Bluetooth® 2.0 介面功能。

設定密碼

使用下列的程序，藉由設定密碼以啟用安全功能。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Password”。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Password is disabled. Would you like to enable it?”
   回答 “Yes”。
   回答 “No” 可取消密碼設定，並回到主選單。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say a 4-digit password. Remember this password. It will be required to use this system”。
   說出您要設定做為密碼的 4 位數。
6. 為了確認，語音導引會發出 “Password <4 位數密碼>. Is this correct?” 回答 “Yes”。
   回答 “No” 會回到步驟 5 的密碼輸入。
7. 當密碼的登錄完成後，語音導引會發出 “Password is enabled”，且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備註

- 下一次將點火開關轉到 ON 之後，將會需要密碼才能操作系統。

備註

- 引擎熄火後，輸入的密碼需要一點時間才會真正記錄在系統。如果引擎熄火後又馬上將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到 ACC 或 ON，則輸入的密碼可能不會記錄在系統。此時，請嘗試再次輸入密碼。

輸入密碼

如果密碼已經設定且安全功能已經啟用，當按下 SPEECH 鈕進入語音辨識模式時，語音導引會發出 “Hands-free system is locked. State the password to continue”。
說出 4 位數密碼以輸入密碼。
如果輸入的密碼錯誤，語音導引會發出 “<4-digit password>, Incorrect password. Please try again”。請輸入正確的密碼。

備註

- 您可以依需要重複多次輸入密碼。
- 如果您忘記密碼，可說出 “Cancel”，放棄語音輸入模式，然後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停用密碼

利用以下程序可停用密碼，關閉安全功能。

備註

- 欲停用密碼時，系統必須解鎖。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Password”。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Password is enabled. Would you like to disable it?”
   回答 “Yes”。
   回答 “No” 可取消密碼的停用，並回到主選單。
5. 當密碼停用的設定完成後，語音導引會發出 “Password is disabled”，且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 發聲者登錄功能

Bluetooth® 2.0 介面能夠利用發聲者登錄功能，為使用者的每種語言建立一個聲音模型。
如此可使 Bluetooth® 2.0 介面能夠更輕易分辨您所說出的語音指令。
您可以依需要，將發聲者登錄功能中登錄聲音模型切換為起用或停用。

發聲者登錄

完成發聲者登錄程序需要大約 2 至 3 分鐘。
為了確保最佳結果，必須在駕駛座，盡可能處在安靜的環境之中(沒有下雨與強風，且車窗關閉)完成整個程序。
在登錄發聲者時，請關閉您的電話，以避免流程中斷。
使用下列程序可執行發聲者登錄。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並將排檔桿設定在 “P” (駐車)位置，並使用駐車煞車。

備註

- 除非車輛停止，否則發聲者登錄無法執行。執行發聲者登錄之前，確認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2. 按下 SPEECH 按鈕。
3. 說出 “Voice training”。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This operation must be performed in a quiet environment while the vehicle is stopped. See the owner’s manual for the list of required training phrases. Press and release the SPEECH button when you are ready to begin. Press HANG-UP button to cancel at any time”。
   按下 SPEECH 按鈕，開始發聲者登錄程序。

備註

- 如果您在按下 SPEECH 按鈕 3 分鐘後仍未開始發聲者登錄程序，發聲者登錄功能將會結束。語音導引會發出 “Speaker enrollment has timed out”。系統將會發出 “嗶” 聲，且語音辨識模式將會停用。

5. 語音導引將會提示用語 1。
   重複列在 7-69 頁中 “登錄指令” 表內對應的用語。
   系統將會登錄您的聲音，並接著移動至下一個指令的登錄。繼續此過程，直到所有的用語均完成登錄為止。

備註

- 欲重複最近的語音學習指令時，按下並釋放 SPEECH 按鈕。
- 如果您在過程中按下 HANG-UP 按鈕，系統將會發出“嗶” 聲，並發聲者登錄程序。

6. 當所有的登錄指令全部讀取後，語音導引會發出 “Speaker enrollment is complete”。系統會會結束發聲者登錄程序，並回到主選單。

備註

- 完成發聲者登錄程序將會自動啟用聲音模型。
- “Help” 與 “Cancel” 指令在此模式中沒有作用。

啟用和停用聲音模型並再次學習

您可依需要，在任何時間將發聲者登錄功能登錄的聲音模型切換到啟用或停用。
您也可以執行系統重新學習。
利用下列程序可執行這些操作。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Voice training”。
3. 如果您之前已經完成發聲者登錄程序，則語音導引會發出 “Enrollment is enabled. Would you like to disable or retrain?” 或 “Enrollment is disabled. Would you like to enable or retrain?”
4. 當登錄為 “enabled” 時，聲音模型為 on；當登錄為 “disabled” 時，聲音模型為 off。請說出符合您需要的指令。
   說出 “Retrain”可開始發聲者登錄程序，並建立新的聲音模型。(請參閱 7-53 頁的 “發聲者登錄”。)

● 連接 Bluetooth® 2.0 介面和 Bluetooth®裝置

在使用 Bluetooth® 2.0 介面功能撥打或接聽免持通話或播放音樂之前，您必須先將 Bluetooth® 裝置與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

備註

- 僅第一次使用裝置時才需要進行配對。一旦裝置已經與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後，下一次您只需要將裝置攜入車內，裝置就會自動連接至Bluetooth® 2.0 介面(如果裝置有支援)。裝置必須將 Bluetooth® 開啟才能連接。

最多可有 7 個 Bluetooth®裝置能與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
如果車內有多個配對的 Bluetooth®裝置，則最近連接的行動電話或音樂播放器會自動連接至 Bluetooth® 2.0 介面。

您也可以變更欲連接的 Bluetooth®裝置。

欲配對時

欲將 Bluetooth®裝置與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時，請使用以下 2 種方法之一(型式 1 或型式 2)。

■ 配對程序 - 型式 1*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排檔桿設定在“P”(駐車)位置， 並使用駐車煞車。

備註

- 除非車輛停止，否則您無法將任何的 Bluetooth® 裝置和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將 Bluetooth® 裝置與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之前，確認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2. 按下 SPEECH 按鈕。
3. 說出 “Setup”。
4. 說出 “Pairing Options”。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pair, edit, delete, or list”。
   說出 “Pair”。

備註

- 如果已經有 7 個裝置配對，語音導引會發出 “Maximum devices paired”，接著系統會結束配對程序。欲登錄新的裝置時，必須先刪除一個裝置，然後重複配度程序。
  (請參閱 7-58 頁的 “選擇裝置：刪除裝置”。)

6. 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say a 4-digit pairing code”。說出 4 位數號碼。當確認功能開啟時，系統將會確認說出的號碼是否可以接受。回答 “Yes”。
   回答 “No” 會回到配對碼選擇。

備註

- 某些 Bluetooth®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關於配對碼的要求，請參閱裝置的手冊。
- 此處輸入的配對碼僅用於 Bluetooth®的連接認證。
  此為使用者可以選擇的任何 4 位數號碼。
  記住這個配對碼，因為稍後的配對程序中需要輸入到 Bluetooth® 裝置。
  依據 Bluetooth®裝置的連接設定，這個配對碼可能必須在每次將 Bluetooth® 裝置連接至 Bluetooth® 2.0 介面時輸入。關於預設的連接設定，請參閱裝置的說明。

7. 語音導引會發出 “Start pairing procedure on the device. See the device manual for instructions”。
   將您在步驟 6 中所登錄的 4 位數號碼輸入到 Bluetooth®裝置。

備註

- 依據 Bluetooth®對應的裝置不同，Bluetooth® 裝置與 Bluetooth® 2.0 介面的配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如果 Bluetooth® 2.0 介面無法辨識 Bluetooth®裝置，語音導引會發出 “Pairing has timed out”，且配對程序將會取消。
  確認您所配對的裝置支援 Bluetooth®，並再次嘗試配對。
- 如果您輸入的號碼錯誤，語音導引會發出 “Pairing failed”，且配對程序將會取消。
  確認號碼正確，並再次嘗試配對。

8. 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say the name of the device after the beep”。您可以為 Bluetooth®裝置指定一個名稱，並將名稱登錄做為裝置的標記。在 “嗶” 聲後說出您要登錄的名稱。

備註

-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重複您所說的裝置標記後，語音導引會詢問 “Is this correct?”
  回答 “Yes”。
  欲變更裝置的標記時，回答“No” 並再次說出裝置的標記。

9. 語音導引會發出 “Pairing complete”，且配對程序將會結束。

■ 配對程序 - 型式 2*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排檔桿設定在 “P” (駐車)位置， 並使用駐車煞車。

備註

- 除非車輛停止，否則您無法將任何的 Bluetooth® 裝置和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將 Bluetooth® 裝置與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之前，確認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2. 按下 SPEECH 按鈕。
3. 說出 “Pair Device”。

備註

- 以下的程序(①至③)也可以用於代替說出 “Pair Device”。
  如果您喜歡，用以下的程序取代上述的步驟 3。
  ① 說出 “Setup”。
  ② 說出 “Pairing Options”。
  ③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pair, edit, delete, list or set code”。
  說出 “Pair”。
- 如果已經有 7 個裝置配對，語音導引會發出 “Maximum devices paired”，接著系統會結束配對程序。欲登錄新的裝置時，必須先刪除一個裝置，然後重複配度程序。
  (請參閱 7-58 頁的 “選擇裝置：刪除裝置”。)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Start pairing procedure on the device. See the device manual for instructions”，並接著會發出 “The pairing code is <配對碼>”。

備註

- 某些 Bluetooth®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關於配對碼的要求，請參閱裝置的手冊，並閱讀 7-57 頁的 “如果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以設定配對碼。

備註

- 此處輸入的配對碼僅用於Bluetooth®的連接認證。
  依據 Bluetooth®裝置的連接設定，這個配對碼可能必須在每次將 Bluetooth® 裝置連接至 Bluetooth® 2.0 介面時輸入。
  關於預設的連接設定，請參閱裝置的說明。

5. 將您在步驟 4 讀取的 4 位數號碼輸入到 Bluetooth®裝置。

備註

- 依據 Bluetooth®對應的裝置不同，Bluetooth® 裝置與 Bluetooth® 2.0 介面的配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如果 Bluetooth® 2.0 介面無法辨識 Bluetooth®裝置，語音導引會發出 “Pairing has timed out”，且配對程序將會取消。
  確認您所配對的裝置支援 Bluetooth®，並再次嘗試配對。

備註

- 如果您輸入的號碼錯誤，語音導引會發出 “Pairing failed”，且配對程序將會取消。
  確認號碼正確，並再次嘗試配對。
  如果您的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您必須設定配對碼。關於配對碼的要求，請參閱裝置的手冊，並閱讀 7-57 頁的 “如果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以設定配對碼。

6. 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say the name of the device after the beep”。 您可以為 Bluetooth ®裝置指定一個名稱，並將名稱登錄做為裝置的標記。在 “嗶” 聲後說出您要登錄的名稱。

備註

-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重複您所說的裝置標記後，語音導引會詢問 “Is this correct?”
  回答 “Yes”。
  欲變更裝置的標記時，回答“No” 並再次說出裝置的標記。

7. 語音導引會發出 “Pairing Complete. Would you like to import the contacts from your mobile device now?” 回答 “Yes”，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wait while the contacts are imported. This may take several minutes”。回答 “No”，結束配對程序。

如果您的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

如果您的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請依據以下的程序，設定配對碼。

1. 按下 SPEECH 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Pairing Options”。
4. 說出 “Set Code”。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Do you want the pairing code to be random or fixed?”
   說出 “Fixed”。
6. 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say a 4-digit pairing code”。說出 4 位數的號碼。
7. 語音導引會發出 “Pairing code set to <pairing code>”。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確認說出的號碼是否可以接受。回答 “Yes”。
   回答 “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6。

8. 語音導引會發出 “Do you want to pair a device now?” 回答 “Yes”，系統將會進行配對程序中的步驟 3。請參閱 “配對程序 - 型式 2”。

選擇裝置

如果車內有多個已配對的 Bluetooth® 裝置可供選擇，最近連接的行動電話或音樂播放器會自動連接到 Bluetooth® 2.0 介面。

藉由以下的設定變更程序，您可以連接另一個已配對的行動電話或音樂播放器。

選擇行動電話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Select phone”。
4. 在語音導引發出 “Please say” 後，從最近連接的行動電話開始，對應的行動電話的行動電話號碼與裝置標記將會依序讀取。
   說出您要連接的行動電話的號碼。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再次詢問您所要連接的電話是否正確。回答 “Yes”，以繼續並連接到行動電話。
   回答 “No”，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say”。說出您所要連接的電話號碼。

備註

- 您可以藉由按下 SPEECH 按鈕與說出號碼，在任何時間連接到電話，即使是在系統讀取所有相對之行動電話已配對的號碼與裝置標記之前。

5. 選擇的電話將會連接到 Bluetooth® 2.0 介面。語音導引會發出 “<裝置標記> selected”，接著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選擇音樂播放器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Select music player”。
4. 在語音導引發出“Please say” 後，從最近連接的音樂播放器開始，對應的音樂播放器與裝置標記將會依序讀取。
   說出您要連接之音樂播放器的號碼。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再次詢問您，您所要連接的音樂播放器是否正確。回答 “Yes”，以繼續並連接到音樂播放器。
   回答 “No”，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say”。說出您所要連接的音樂播放器號碼。

備註

- 您可以藉由按下 SPEECH 按鈕與說出號碼，在任何時間連接到音樂播放器，即使是在系統讀取所有相對之音樂播放器已配對的號碼與裝置標記之前。

5. 選擇的音樂播放器將會連接到 Bluetooth® 2.0 介面。
   語音導引會發出 “<裝置標記> selected”，接著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刪除裝置

利用下列的程序，從 Bluetooth® 2.0 介面刪除配對的 Bluetooth®裝置。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Pairing Options”。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pair, edit, delete, or list”。
   說出 “Delete”。
5. 在語音導引發出“Please say”後，從最近連接的裝置開始，對應裝置的裝置號碼與裝置標記將會依序讀取。完成所有配對的讀取後，語音導引會發出 “or all”。
   說出您要從系統中刪除的裝置號碼。
   如果您要從系統中刪除所有配對的電話，說出 “All”。
6. 為了確認，語音導引會發出 “Deleting <裝置標記> <號碼>. Is this correct?” 或“Deleting all devices. Is this correct?”
   回答 “Yes”，刪除一或多個電話。
   回答 “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4。
7. 語音導引會發出 “Deleted”，接著系統就會結束裝置刪除程序。

備註

- 如果裝置刪除程序因為某些原因而失敗，語音導引會發出 “Delete failed”，且接著系統會取消裝置的刪除。

欲確認配對的 Bluetooth®裝置時

您可以依據下列步驟，確認已配對的 Bluetooth®裝置。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Pairing Options”。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pair, edit, delete, or list”。
   說出 “List”。
5. 語音導引會從最近連接的 Bluetooth®裝置開始，讀取對應裝置的裝置標記。
6. 當所有已配對的 Bluetooth®裝置的裝置標記讀取之後，系統會發出 “End of list, would you like to start from the beginning?”
   如果要從開始聽取清單，則回答 “Yes”。
   當您完成後，回答 “No”，以回到主選單。

備註

- 在清單讀取中，如果您按下並釋放 SPEECH 按鈕，並說出 “Continue”或 “Previous”，系統將會略過或重複清單。
  說出 “Continue” 以進行至下一個最高編號的裝置，或 “Previous” 以回到上一個編號的電話。
- 在清單讀取時，您可以藉由按下並釋放 SPEECH 按鈕，並接著說出 “Edit”，以變更裝置的標記。
- 在清單讀取時，您可以藉由按下並釋放 SPEECH 按鈕，並接著說出 “Select phone”，以變更所要連接的電話。
- 在清單讀取時，您可以藉由按下並釋放 SPEECH 按鈕，並接著說出 “Select music player”，以變更所要連接的音樂播放器。

改變裝置標記

您可以變更已配對行動電話或音樂播放器的裝置標記。

依據下列步驟進行變更裝置標記。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Pairing Options”。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pair, edit, delete, or list”。
   說出 “Edit”。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say”，並從最近連接的 Bluetooth®開始，依序讀取對應裝置的 Bluetooth®裝置編號與裝置標記。
   當所有已配對的裝置標記讀取後，語音導引會發出 “Which device, please?” 說出您欲變更之裝置標記的編號。

備註

- 在清單讀取時，您可以藉由按下並釋放 SPEECH 按鈕，並立即說出您欲變更的裝置標記。

6. 語音導引會發出 “New name, please”。說出您欲登錄的新裝置標記名稱。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語音導引會發出“<新的裝置標記>. Is this correct?” 回答 “Yes”。
   回答 “No”，您可以再次說出 您欲登錄的新裝置標記。
7. 裝置標記已變更。
   當變更完成後，語音導引會發出 “New name saved”，接著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 經由 Bluetooth®操作連接的音樂播放器

有關經由 Bluetooth®連接之音樂播放器的操作，請參閱 7-40 頁的 “聆聽 Bluetooth 音頻”。配備 Mitsubishi 多功能通訊系統(MMCS)，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或顯示器音響車型，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如何撥打或接聽免持電話

您可以利用連接到 Bluetooth® 2.0 介面，與 Bluetooth®相容的行動電話，撥打或接聽免持電話。
您同時可以使用 Bluetooth® 2.0 介面中的電話簿，免撥號撥打電話。

撥打電話 P.7-60
傳送功能 P.7-62
接聽電話 P.7-62
靜音功能 P.7-62
在免持模式與隱私模式之間切換 P.7-62

備註

- 直接操作行動電話撥打電話或接聽電話時，免持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撥打電話

您可以利用 Bluetooth® 2.0 介面，以下列 3 種方法撥打電話：
說出電話號碼撥打電話、利用 Bluetooth® 2.0 介面的電話簿撥打電話，以及藉由重播撥打電話。

利用電話號碼撥打電話

您可以藉由說出電話號碼撥打電話。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Dial”。
3. 在語音導引發出 “Number please”之後，說出電話號碼。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Dialing <已經辨識的號碼>”。
   Bluetooth® 2.0 介面接著就會撥打電話。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再次確認電話號碼。若要繼續撥打該號碼，回答 “Yes”。
如果欲變更電話號碼，回答 “No”。系統將會說出 “Number please”，接著再次說出電話號碼。

備註

- 如果是英語，系統將可同時分辨 “zero” 與 “oh” (字母 “o”)為號碼 “0”。
- Bluetooth® 2.0 介面支援號碼(0 至 9)與文字(+、#與*)。
- 支援的最長電話號碼長度如下：
  - 國際電話號碼：+與電話號碼(至 18 位數)。
  - 國際電話號碼以外：電話號碼(至 19 位數)。

利用電話簿撥打電話

您可以利用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電話簿或行動電話簿撥打電話。
有關電話簿的細節，請參閱 7-62 頁的 “電話簿功能”。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Call”。

備註

- 當車輛電話簿與行動電話簿沒有資料時，如果您說出 “Call”，語音導引會發出 “The vehicle telephone book is empty. Would you like to add a new entry now?”
  回答 “Yes”，且語音導引會發出 “Entering the telephone book - new entry menu”。您現在可以在車輛電話簿中建立資料。
  回答 “No”，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3. 在語音導引發出 “Name please” 後，從登錄在電話簿中，說出您要撥打的名稱。
4. 如果只有 1 個符合，系統將會進行步驟 5。
   如果有 2 或多個符合，語音導引會發出 “More than one match was found, would you like to call <撥打的名稱>”。如果該名稱是您所要撥打的名稱，回答 “Yes”。
   回答 “No”，下一個符合的名稱會被語音導引指出。

備註

- 如果您對系統所讀取的所有名稱說出 “No”，語音導引會發出 “Name not found, returning to main menu”，且系統會回到主選單。

5. 如果僅有 1 個電話號碼登錄您剛才所說的名稱之下，語音導引將會進行步驟 6。
   如果有 2 或多個電話號碼登錄您剛才所說的名稱之下，語音導引會發出“Would you like to call <名稱> at [home], [work], [mobile], or [other]?” 請選擇要撥打的位置。

備註

- 如果您所選擇的名稱，在車輛電話簿中有符合的資料，但沒有電話號碼登錄在所選擇的位置之下，語音導引會發出 “{home/work/ mobile/other} not found for <名稱>. Would you like to add location or try again?”
  說出 “Try again”，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3。
  說出 “Add location”，您可以額外登錄電話號碼到所選擇的位置之下。
- 如果您所選擇的名稱，在行動電話簿中有符合的資料，但沒有電話號碼登錄在所選擇的位置之下，語音導引會發出 “{home/work/mobile/other} not found for <名稱>. Would you like to try again?”
  回答 “Yes”，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3。
  回答 “No”，該通電話將會取消。從步驟 1 重新開始。

6. 語音導引會發出 “Calling <名稱> <位置>”，接著系統將會撥打此電話號碼。

備註

-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確認受話人的名稱與位置是否正確。如果名稱正確，回答“Yes”。如果要變更撥打的名稱或位置，回答 “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3。

重播

依據配對之行動電話中的撥打紀錄，您可以撥打最後一個撥打的號碼。
利用下列的程序再次撥打。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Redial”。

傳送功能

在通話中，按下 SPEECH 按鈕進入語音辨識模式，接著說出 “<號碼> SEND” 以產生 DTMF 音調。
例如，如果在通話中您需要模擬按壓電話按鍵，做為自動化系統的回應，則按下 SPEECH 按鈕並說出 “1 2 3 4 pound send”，且 1234#將會經由您的行動電話送出。

接聽電話

如果來電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或 ACC 中接聽，音響系統將會自動開啟，並切換至來電，即使當時音響系統關機。
語音導引對來電的通知，將會從前乘客座的揚聲器輸出。
如果 CD 播放器或收音機在接到來電時正在播放，音響系統將會使來自 CD 播放器或收音機的聲音靜音，且僅輸出來電。
欲接聽電話時，按下方向盤控制開關上的 PICK-UP 鍵。
當通話結束後，音響系統將會回到之前的狀態。

靜音功能

在通話中的任何時間，您都可以使車輛的麥克風靜音 。
在通話中按下 SPEECH 按鈕並接著說出 “Mute”，將會開啟靜音功能並使麥克風靜音。
以相同的方式說出 “Mute off”，將會關閉靜音功能並取消麥克風的靜音。

在免持模式與隱私模式之間切換

Bluetooth® 2.0 介面能夠在免持模式(免持通話)與隱私模式(使用行動電話撥打)之間切換。
如果您在免持通話中，按下 SPEECH 按鈕並說出 “Transfer call”，您可以停止免持模式並在隱私模式中交談。
若要回到免持模式，則再次按下 SPEECH 按鈕並說出 “Transfer call”。

● 電話簿功能

Bluetooth® 2.0 介面有二種和儲存在行動電話中不同的電話簿。這二種車輛電話簿與行動電話簿。
這些電話簿是用於登錄電話號碼，及經由語音辨識功能撥打需要的號碼。

備註

- 拆開電瓶線並不會刪除登錄在電話簿中的資訊。

車輛電話簿

這個電話簿是用於以語音辨識功能撥打電話。

每種語言可以在車輛電話簿中登錄最多 32 個名稱。

同時，每個輸入有 4 個位置，分別是：家庭、公司、行動電話與其他。您可以為每個位置登錄一個電話號碼。

您可以登錄一個需要的名稱，做為任何登錄在車輛電話簿之電話簿輸入的名稱。

名稱與電話號碼可以在稍後進行修改。

車輛電話簿可以供所有配對的行動電話使用。

■ 在車輛電話簿中登錄電話號碼

您可以用以下 2 種方式，在車輛電話簿中登錄電話號碼：

讀取電話號碼，並從行動電話的電話簿選擇與傳送電話簿輸入內容。

■ 以讀取的方式登錄電話號碼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 “New entry”。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Name please”。說出您需要登錄的名稱。

備註

- 如果已經登錄了最大數量的輸入內容，語音導引會發出 “The telephone book is full. Would you like to delete a name?” 如果您要刪除已登錄的名稱，說出 “Yes”。
  如果您說出 “No”，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5. 當名稱已經被登錄時，語音導引會發出 “home, work, mobile, or other?” 說出您要登錄電話號碼的位置。

備註

-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語音導引會發出 “位置>. Is this correct?” 回答 “Yes”。
  如果所選擇的位置已經登錄電話號碼，語音導引會發出“The current number is <電話號碼>, number please”。
  如果您不要改變電話號碼，說出 “cancel” 或是原有的號碼，以保持它的登錄。

6. 語音導引會發出 “Number please”。說出電話號碼登錄它。

備註

- 如果是英語，系統將可同時分辨 “zero” 與 “oh” (字母 “o”)為號碼 “0”。

7. 語音導引將會重複您剛才所說的電話號碼，並接著登錄此號碼。
   當電話號碼登錄後，語音導引會發出 “Number saved. Would you like to add another number for this entry?”
   如果要為目前的輸入的位置增加另一個電話號碼，回答 “Yes”。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5 中的位置選擇。

回答 “No”，結束登錄程序並回到主選單。

備註

-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在重覆您所讀取的電話號碼後，語音導引將會詢問 “Is this correct?” 回答 “Yes”。
  回答 “No”，回到步驟 6 中的電話號碼登錄。

■ 從行動電話的電話簿選擇與傳送電話簿輸入內容

您可以從行動電話的電話簿選擇電話簿輸入內容，並將它登錄到車輛電話簿中。

備註

- 除非車輛停止，否則不允許傳送。傳送前，確認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 即使當行動電話支援 Bluetooth®，依據裝置的相容性，所有或部份的資料可能無法傳送。
- 最大支援的電話號碼長度是 19 位數。任何 20 位數或以上的電話號碼，將會截取前 19 位數。

備註

- 如果電話號碼包含了 0 至 9、*、#或+以外的文字，這些文字會在傳送前被刪除。
- 有關行動電話側的連接設定，請參閱行動電話的說明。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Phone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Import contact”。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Would you like to import a single entry or all contacts?” 說出 “Single entry”。Bluetooth® 2.0 介面將會準備好接收傳送的電話簿資料。

備註

- 如果已經登錄了最大數量的輸入內容，語音導引會發出 “The telephone book is full. Would you like to delete a name?” 如果您要刪除已登錄的名稱， 說出 “Yes”。
  如果您說出 “No”，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5. 在語音導引發出 “Ready to receive a contact from the phone. Only a home, a work, and a mobile number can be imported” 後，Bluetooth® 2.0 介面將會從 Bluetooth®相容的行動電話接收電話簿資料。
6. 操作 Bluetooth®相容的行動電話進行設定，使您要登錄在車輛電話簿中的電話簿輸入，能夠傳送至 Bluetooth® 2.0 介面。

備註

- 如果 Bluetooth® 2.0 介面無法識別 Bluetooth®相容的行動電話，或者連接花費太多時間，語音導引會發出 “Import contact has timed out”，且系統將會取消登錄。在這種情況下，從步驟 1 重新開始。
- 按下 HANG-UP 鍵或按住 SPEECH 按鈕將會取消登錄。

7. 當登錄完成時，語音導引會發出 “<已經登錄在輸入來源的電話號碼> numbers have been imported. What name would you like to use for these numbers?”

說出您要為此電話簿輸入登錄的名稱。

備註

- 如果輸入的名稱已經被其他的電話簿輸入所使用，或與用於其他的電話簿輸入相似，那個名稱將無法被登錄。

8. 語音導引會發出 “Adding <名稱>”。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會發出此名稱是否正確。回答 “Yes”。
   回答 “No”，語音導引會發出 “Name please”。登錄一個不同的名稱。
9. 語音導引會發出 “Numbers saved”。
10. 語音導引會發出 “Would you like to import another contact?”
    如果您要繼續登錄，回答 “Yes”。您可以從步驟 5，繼續登錄一個新的電話簿輸入內容。
    回答 “No”，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 變更登錄在車輛電話簿中的內容

您可以變更或刪除登錄在車輛電話簿中的名稱或電話號碼。

您也可以聽取登錄在車輛電話簿中的名稱的清單。

備註

- 系統至少必須有一個輸入。

◆ 編輯電話號碼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 “Edit number”。
4. 語音導引會發出“Please say the name of the entry you would like to edit, or say list names”。說出您要編輯的電話簿輸入的名稱。

備註

- 說出 “List names”，登錄在電話簿中的名稱將會依序讀取。請參閱 7-66 頁的 “車輛電話簿:聽取登錄名稱的清單”。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Home, work, mobile or other?” 選擇並說出您要變更或增加登錄的電話號碼的位置。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再次確認目標名稱與位置。如果您要繼續編輯，回答 “Yes”。
   回答 “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3。
6. 語音導引會發出 “Number, please”。說出您要登錄的電話號碼。

備註

- 如果電話號碼已經登錄在所選擇的位置，語音導引會發出 “The current number is <現在的號碼>. New number, please”。說出一個新的電話號碼，以變更目前的號碼。

7. 語音導引將會重複電話號碼。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會發出您號碼是否正確。回答 “Yes”。
   回答 “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3。
8. 一旦電話號碼登錄後，語音導引會發出 “Number saved”，接著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備註

- 如果已經登錄電話號碼的位置被新的號碼覆寫，語音導引會發出 “Number changed”，接著系統會回到主選單。

◆ **編輯名稱**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
   說出 “Edit name”。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say the name of the entry you would like to edit, or say list names”。說出您要編輯的名稱。

備註

- 說出 “List names”，登錄在電話簿中的名稱將會依序讀取。請參閱 7-66 頁的 “車輛電話簿:聽取登錄名稱的清單”。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Changing <名稱>”。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確認名稱是否正確。
   如果您要依據這個資訊繼續編輯，回答 “Yes”。
   回答 “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4。
6. 語音導引會發出 “Name please”。說出您要登錄的新名稱。
7. 被登錄的名稱將會改變。
   當變更完成時，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 **聽取登錄名稱的清單**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 “List names”。
4. Bluetooth® 2.0 介面將會依序讀取電話簿中的輸入。
5. 當語音導引讀完清單後，會說出 “End of list, would you like to start from the beginning?” 當您要從頭開始再次確認清單時，回答 “Yes”。
   當您完成時，回答 “No”，以回到前項或主選單。

備註

- 您可以撥打、編輯或刪除讀取的名稱。
  按下 SPEECH 按鈕並說出 “Call” 以撥打此名稱、“Edit name” 以編輯，或 “Delete” 以刪除。
  系統會發出 “嗶” 聲，然後執行您的指令。
- 如果您在讀取清單時按下 SPEECH 按鈕並說出 “Continue” 或 “Previous”，系統將會略過或重複清單。說出 “Continue” 以進行下一個輸入，或 “Previous” 以回到上一個輸入。

◆ **刪除電話號碼**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 “Delete”。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say the name of the entry you would like to delete, or say list names”。說出您要刪除之已登錄的電話號碼的電話簿輸入名稱。

備註

- 說出 “List names”，登錄在電話簿中的名稱會依序讀取。請參閱 7-66 頁的 “車輛電話簿：聽取登錄名稱的清單”。

5. 如果在所選擇的電話簿輸入中只有一個電話號碼，語音導引會發出 “Deleting <名稱> <位置>”。
   如果在所選擇的電話簿輸入中登錄了多個電話號碼，語音導引會發出 “Would you like to delete [home], [work], [mobile], [other], or all?”
   選擇要刪除的位置，且語音導引會發出 “Deleting <name> <location>”。

備註

- 如果要從所有的位置刪除電話號碼，說出 “All”。

6. 系統會發出您是否真的要刪除所選擇的電話號碼，以繼續進行刪除，回答 “Yes”。
   回答 “No”，系統將會取消刪除電話號碼並回到步驟 4。
7. 當電話號碼刪除完成時，語音導引會發出 “<名稱> <位置> deleted”，接著系統會回到主選單。如果所有的位置都被刪除，系統會發出 “<名稱> and all locations deleted”，且名稱將會從電話簿移除。如果號碼仍然保留在輸入之下，此名稱將會保留其他相關的號碼。

■ 清除電話簿

您可以從車輛電話簿刪除所有的登錄的資訊。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 “Erase all”。
4. 為了確認，語音導引會詢問 “Are you sure you want to erase everything from your hands-free system telephone book?” 回答 “Yes”。
   回答 “No” 以取消電話簿中所有登錄的資訊的刪除，並回到主選單。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You are about to delete everything from your hands-free system telephone book. Do you want to continue?”
   回答 “Yes” 以繼續。
   回答 “No” 以取消電話簿中所有登錄的資訊的刪除，並回到主選單。
6. 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wait, erasing the hands-free system telephone book”，接著系統會刪除電話簿中所有的資料。
   當刪除完成時，語音導引會發出 “Hands-free system telephone book erased”，接著系統會回到主選單。

行動電話簿

所有儲存在行動電話內電話簿中的輸入，可以用整批的方式傳送並登錄在行動電話簿中。
最多可登錄 7 行動電話簿，每個可包含最多 1,000 個名稱。

Bluetooth® 2.0 介面會自動將登錄在傳送的電話簿輸入中的名稱，從文字轉換為聲音，並產生名稱。

備註

- 僅有從連接的行動電話傳送的行動電話簿，才能夠用於該行動電話。
- 您無法變更登錄在行動電話簿中，電話簿輸入中的名稱與電話號碼。您也無法選擇與刪除特定的電話簿輸入。
  若要變更換刪除以上任何資訊，須更改行動電話的來源電話簿中適合的資訊，然後再次傳送電話簿。

輸入裝置的電話簿

依據下列步驟，將儲存在行動電話中的電話簿傳送至行動電話簿。

備註

- 傳送應在車輛停止時完成。在傳送前，確認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 已經儲存在行動電話簿中的電話簿，會被儲存在行動電話中的電話簿覆寫。
- 即使當行動電話支援 Bluetooth®，依據裝置的相容性不同，所有或部份的資料可能無法傳送。
- 僅有住家、公司，與行動電話將會輸入。

備註

- 最大支援的電話號碼長度是 19 位數。任何 20 位數或以上的電話號碼，將會截取前 19 位數。
- 如果電話號碼包含了 0 至 9、*、#或+以外的文字，這些文字會在傳送前被刪除。
- 有關行動電話側的連接設定，請參閱行動電話的說明。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Import contact”。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Would you like to import a single entry or all contacts?” 說出 “All contacts”。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Importing the contact list from the mobile phonebook. This may take several minutes to complete. Would you like to continue?”
   回答 “Yes”，將儲存在行動電話中的電話簿傳送至行動電話簿將會開始。
   回答 “No”，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備註

- 依據連絡人的數量，傳送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
- 如果 Bluetooth® 2.0 介面無法連接到 Bluetooth®相容的行動電話，語音導引會發出 “Unable to transfer contact list from phone”，接著系統會回到主選單。
- 如果您在資料傳送中按下 HANG-UP 鍵，或按住 SPEECH 按鈕，傳送將會取消，且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 如果在資料傳送中發生錯誤，所有的傳送將會取消，且語音導引會發出 “Unable to complete the telephone book import”，接著系統會回到主選單。
- 如果電話簿中沒有連絡人，語音導引會發出 “There are no contacts on the connected phone”。

6. 當傳送完成時，語音導引會發出 “Import complete”，接著系統會回到主選單。

● 登錄指令

用語	英語	法語	西班牙語	義大利語	德語	荷蘭語	葡萄牙語	俄語
1	0123456789	0123456789	0123456789	0123456789	0123456789	0123456789	0123456789	0123456789
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3	Call	Appeler	Llamar	Chiama	Anrufen	Bellen	Ligar	Вызов
4	Dial	Composer	Marcar	Componi	Wählen	Nummer Keuze	Marcar	Набор
5	Setup	Configurer	Configuración	Configura	Einrichtung	Setup	Configurar	Настройка
6	Cancel	Annuler	Cancelar	Annulla	Abbrechen	Annuleren	Cancelar	Отмена
7	Continue	Continuer	Continuar	Continua	Weiter	Doorhaan	Continuar	Продолжить
8	Help	Aide	Ayuda	Ayuda	Hilfe	Help	Ajuda	Справка

■ USB 輸入端子*

您可以連接您的 USB 隨身碟或 iPod*，以播放儲存在 USB 隨身碟或 iPod 中的音樂檔案。
這個章節說明如何連接與拆開 USB 隨身碟或 iPod。
有關如何播放音樂檔案，請參閱以下的章節。

請參閱 7-33 頁的“聆聽 iPod”。
請參閱 7-35 頁的“聆聽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請參閱 7-37 頁的“經由語音操作播放 iPod/USB 隨身碟曲目”。

*：“iPod”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如何連接 USB 隨身碟

1. 將您的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2. 將市售的 USB 連接線(B)連接到 USB 隨身碟(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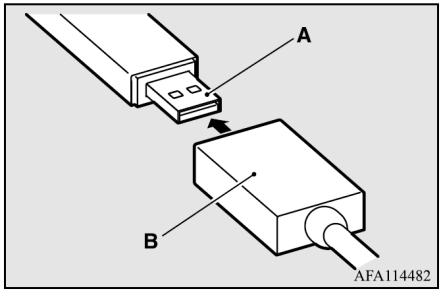

3. 將 USB 連接線(B)連接到 USB 輸入端子(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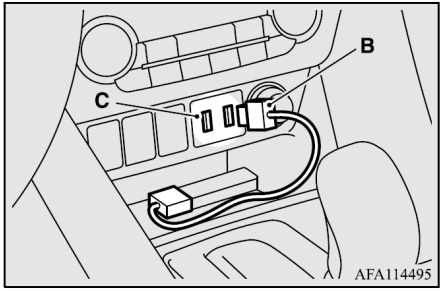

備註

- 不可將 USB 隨身碟直接連接到 USB 輸入端子。
  USB 隨身碟可能會損壞。

4. 拆開 USB 連接線時，先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並以安裝時相反的順序執行。

● 如何連接 iPod

1. 將您的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2. 將連接線連接到 iPod。

備註

- 必須使用 Apple Inc.的原廠連接線。

3. 將連接線(A)連接到 USB 輸入端子(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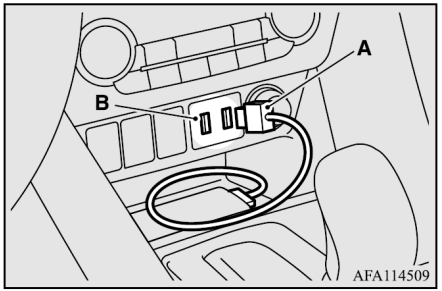

4. 拆開連接線時，先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並以安裝時相反的順序執行。

● 可連接的裝置種類與支援的檔案規格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除外

有關可連接的裝置種類與支援的檔案規格的細節，請參閱以下的頁面與手冊。

[配備 LW/MW/FM 收音機/CD 播放器車型]

請參閱 7-33 頁的 “聆聽 iPod”、7-35 頁的 “聆聽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與 7-22 頁的 “音頻檔案 (MP3/WMA/AAC)”。

[配備 Mitsubishi 多功能通訊系統 (MMCS)、智慧型手機連接顯示器音響或顯示器音響車型]

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有關可連接的裝置種類與支援的檔案規格的細節，請參閱以下的章節。

裝置種類

以下類型之裝置可以連接。

機型名稱	條件
USB 隨身碟	256 Mbytes 或更大的儲存容量
USB 隨身碟與 iPods 以外的機型	支援大儲存容量的數位音頻播放器

有關 “iPod*”、“iPod classic*”、“iPod nano*”、“iPod touch*” 與 “iPhone*” 之可連接的裝置種類，請參閱 MITSUBISHI MOTORS 網站。
請閱讀並同意 “連結其他公司網站的警告”。
上述的網站可能會使您連結到 MITSUBISHI MOTORS 網站以外的網站。
http://www.mitsubishi-motors.com/en/products/index.html

* : “iPod” 、“iPod classic” 、“iPod nano”、“iPod touch” 與 “iPhone” 是 Apple Inc.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備註

- 依據 USB 隨身碟或其他連接的裝置的種類，連接的裝置可能無法發揮正常的功能，或者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 建議使用韌體已完全更新為最新版本的 iPod。
- 當點火開關在 “ACC” 或 “ON” 位置時，您可以藉由將 iPod 連接到 USB 輸入端子來充電。
- 不可將您的 USB 隨身碟或 iPod 置於您的車內。
- 為防萬一資料損壞，建議您備份檔案。
- 不可將之前章節中所指定，任何可連接裝置以外的裝置，連接到 USB 輸入端子(硬碟、讀卡機、記憶讀取器等)。
  裝置與/或資料可能會損壞。如果任何這些的裝置被意外的連接，在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後拆開。

檔案規格

您可以播放儲存在 USB 隨身碟或其他支援大容量儲存裝置中，以下規格的音樂檔案。當您連接您的 iPod，可播放的檔案規格視連接的 iPod 而定。

項目	條件
檔案格式	MP3, WMA, AAC, WAV
最大層級 (包括根目錄)	8 層
資料夾數量	700
檔案數量	65,535

■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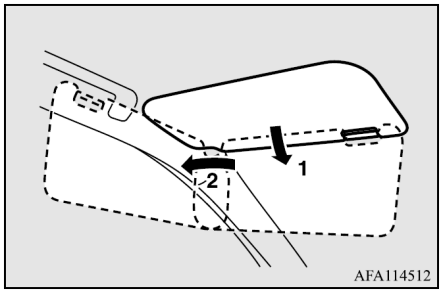

1- 消除前方的強光
2- 消除側邊的強光

● 化妝鏡

化妝鏡位於遮陽板背面。

型式 1

操作化妝鏡的蓋子，會自動開啟化妝鏡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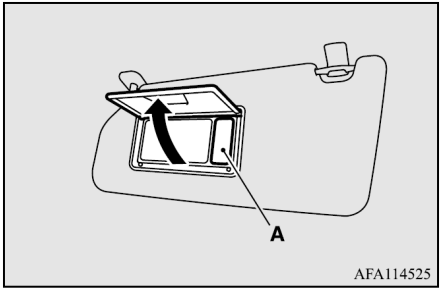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配備燈光的化妝鏡蓋子長時間維持開啟，車輛的電瓶電力可能會耗盡。

型式 2

化妝鏡位於遮陽板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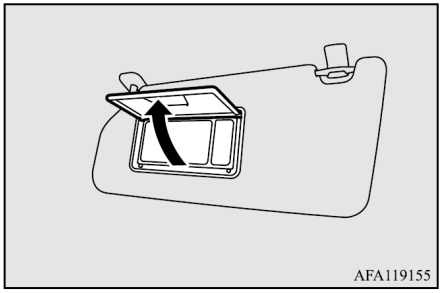

● 卡片夾

卡片可以插入遮陽板背面的卡片夾(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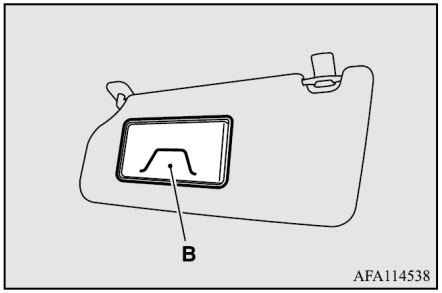

■ 菸灰缸*

⚠注意

- 在將火柴與香菸置於菸灰缸前，必須先熄滅。
- 不可將紙與其他會燃燒的東西置於您的菸灰缸內。如果您這樣作，香菸或其他會冒煙的東西可能會被點燃，造成損壞。
- 請記得關上菸灰缸。如果保持開著，菸灰缸中其他的煙頭可能會再被點燃。

欲使用菸灰缸時，請打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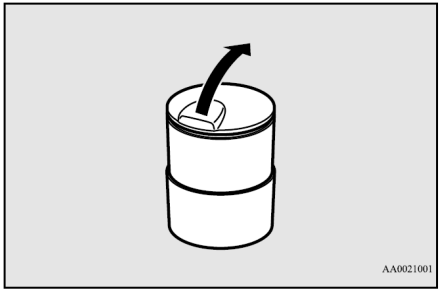

● 移動式菸灰缸的安裝位置

移動式菸灰缸可以被安裝在飲料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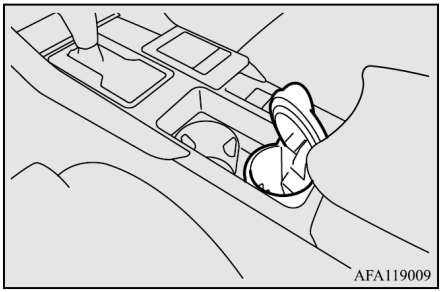

■ 附件插座

⚠注意

- 務必要使用以 12 V 操作且 120 W 以下的“插入”式附件。
  當同時使用一個以上的插座時，確保電氣附件是 12 V 的附件，且總消耗功率沒有超過 120 W。

⚠注意

- 在引擎熄火下長時間使用電氣裝置可能會使電瓶電力耗盡。
- 當附件插座不使用時，務必要關上蓋子或安裝蓋子，因為插座可能會被外物阻塞而造成短路。

使用插入式附件時，打開蓋子或拆開蓋子，並將插頭插入附件插座。

備註

- 2 個位置的附件插座可以同時使用。

附件插座可以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於 ON 或 ACC 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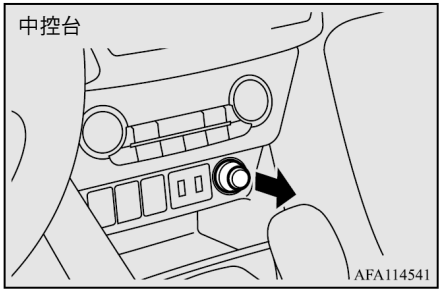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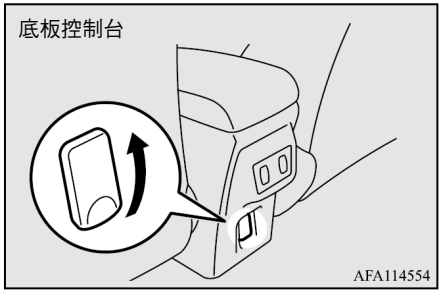

■ 室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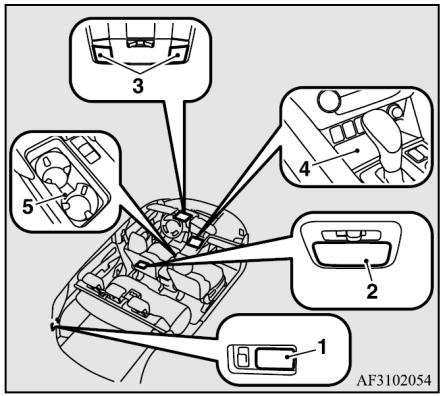

1- 行李箱燈
2- 室內燈(後)
3- 地圖與室內燈(前)

4- LED 內部照明(智慧型手機架)
5- LED 內部照明(前飲料架)

備註

- 如果您在引擎熄火下使用燈光，可能會使電瓶電力耗盡。
  在您離開車輛前，確保燈光已經關閉。

● 室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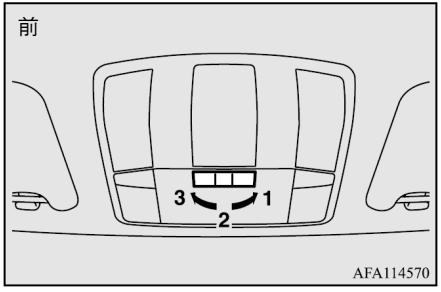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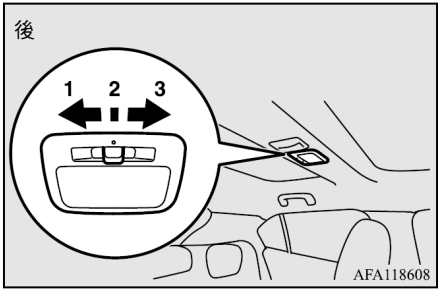

燈光開關的位置	On/off 控制
1-ON (☼)	無論車門或尾門開啟或關閉，燈光均維持亮起。

燈光開關的位置	On/off 控制
2-DOOR (🚗)/(•)	燈光在車門或尾門開啟時亮起。燈光會在車門與尾門關閉後約 15 秒鐘熄滅。不過，燈光會在以下狀況中，所有車門與尾門關閉後立即熄滅： • 當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 當車輛使用中控鎖功能上鎖時。 • 當車輛使用免鑰匙進入鑰匙或免鑰匙操作鑰匙上鎖時。 • 如果車輛配備有免鑰匙操作系統，當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將車輛上鎖時。

燈光開關的位置	On/off 控制
3-OFF (〇)	無論車門或尾門開啟或關閉，燈光均會熄滅。

備註

- 當鑰匙用於啟動引擎時，如果鑰匙在車門與尾門關閉時取出，燈光會亮起並在約 15 秒鐘後熄滅。
- 當免鑰匙操作功能用於啟動引擎時，如果操作模式在車門與尾門關閉時設定在 OFF，燈光會亮起並在約 15 秒鐘後熄滅。(若有配備)
- 燈光熄滅的時間可以調整。 有關的細節，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或 Mitsubishi 多功能通訊系統(MMCS)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地圖燈

當燈光開關在 off 位置時，按下開關(A)可開啟燈光。再次按下開關可關閉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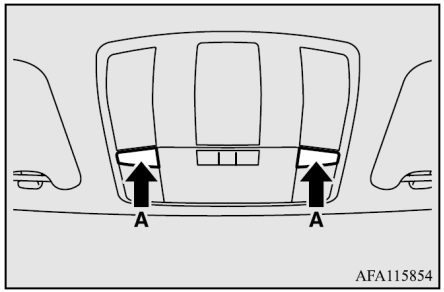

● 行李箱燈

此燈光會在尾門開啟時亮起，並在尾門關閉後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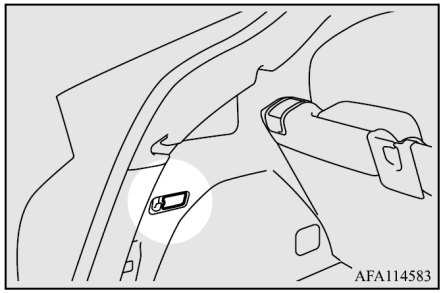

● LED 內部照明(前飲料架)

當燈光在燈光開關於 “≡DC≡”、“≡D” 或 “AUTO” 位置亮起時， LED 內部照明(前飲料架)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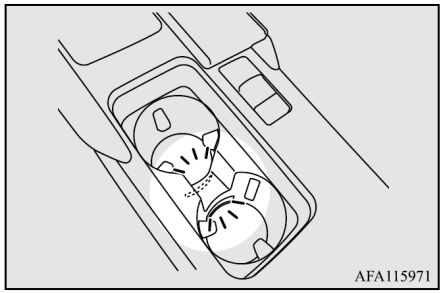

● LED 內部照明 (智慧型手機架)

當燈光在燈光開關於 “≡DOG≡”、“≡D” 或 “AUTO” 位置亮起時，LED 內部照明 (智慧型手機架)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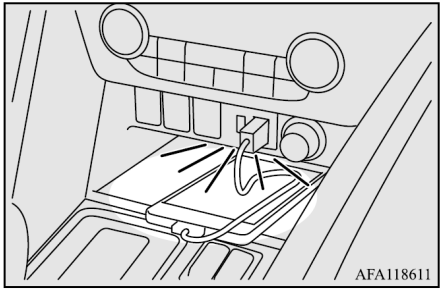

● 室內燈*自動熄滅功能

*：地圖與室內燈(前)、室內燈(後)、行李箱燈、LED 內部照明(前飲料架)與 LED 內部照明(智慧型手機架)

如果任何的室內燈在點火開關於 “LOCK” 位置或操作模式於 OFF 時保持亮起，會自動在約 30 分鐘後熄滅。

如果點火開關或引擎開關操作、車門或尾門之一開啟或關閉，或如果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系統操作，燈光會在自動熄滅後再次的亮起。

備註

- 室內燈的自動切斷功能可以解除。燈光自動熄滅的時間可以做調整。有關的細節，請洽詢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或 Mitsubishi 多功能通訊系統 (MMCS)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置物空間

⚠注意

- 當車輛停在炎熱的陽光下時，切勿將打火機、罐裝的碳酸飲料與眼鏡置於車艙內。車艙溫度會變得非常高，因此打火機與其他的可燃物可能會著火，而未開罐的飲料罐可能會破裂。同時，使用塑膠鏡片的眼鏡或材料，可能會變形或破裂。
- 在車輛駕駛時，保持置物空間上的蓋子關閉。否則，蓋子或置物空間中的物品可能會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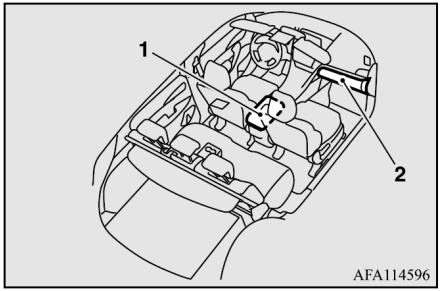

1- 地板中控台置物箱
2- 手套箱

● 手套箱

開啟時，拉動拉桿(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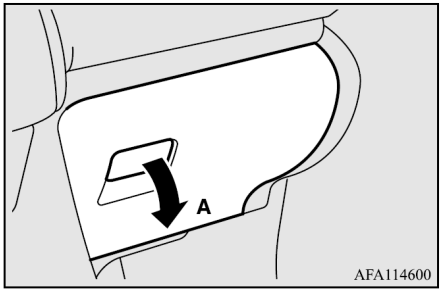

卡片夾

手套箱內有一個卡片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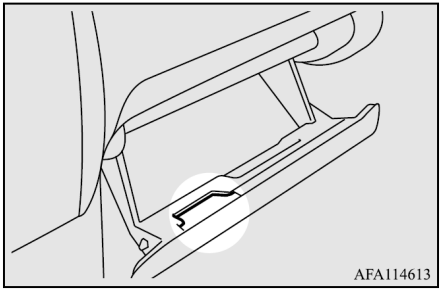

● 地板中控台置物箱

欲開啟中控台置物箱時，拉起釋放桿(A)並掀起蓋子。
地板中控台置物箱也可做為肘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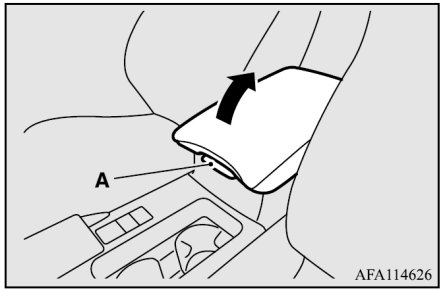

■ 飲料架

⚠警告

- 不可使水或飲料灑在車內。如果開關、導線或電氣組件潮濕，可能會故障或造成車輛起火。
  如果您意外灑出飲料，請將液體盡可能擦乾，並立即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不可在駕駛中喝飲料。這會分散注意力並造成意外。

● 前座

飲料架位於地板中控台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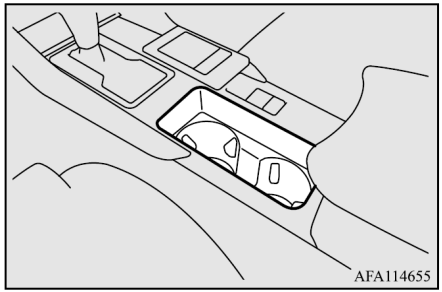

● 後座

欲使用飲料架時，請將肘枕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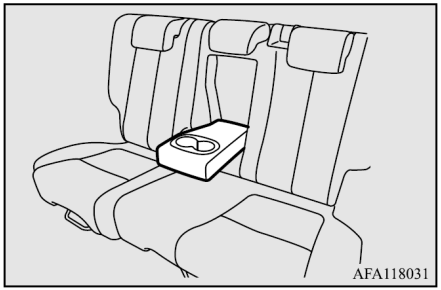

■ 置瓶架

⚠警告

- 不可使水或飲料灑在車內。如果開關、導線或電氣組件潮濕，可能會故障或造成車輛起火。
  如果您意外灑出飲料，請將液體盡可能擦乾，並立即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不可在駕駛中喝飲料。這會分散注意力並造成意外。
- 飲料可能會在駕駛中因為震動與搖晃而灑出。如果灑出的飲料很燙，您可能會被灼傷。

前和後門二側均有置瓶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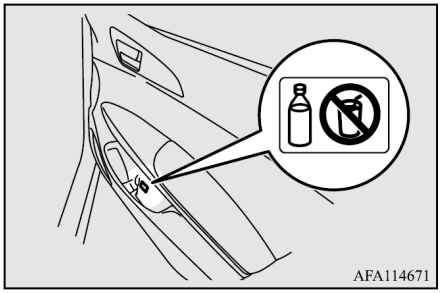

備註

- 不可將杯子或飲料罐放在置瓶架中。
- 放置前，關緊飲料瓶上的蓋子。
- 某些瓶子可能因為太大或形狀的關係而無法置於架子內。

■ 載貨區蓋板*

● 使用時

1. 拉出彈簧力量控制的蓋板，並將蓋板插入固定槽(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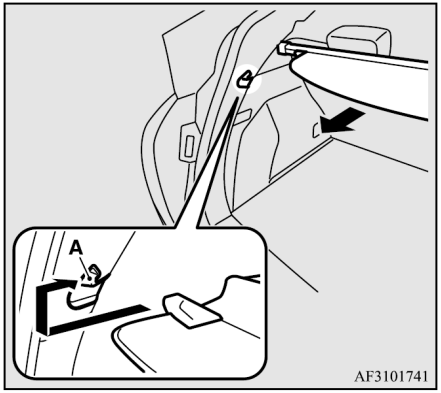

2. 從固定槽上取出蓋板時，蓋板將會收回收縮位置。

備註

- 不可將行李置於蓋板上。

● 欲變更位置時

蓋板有二個安裝孔(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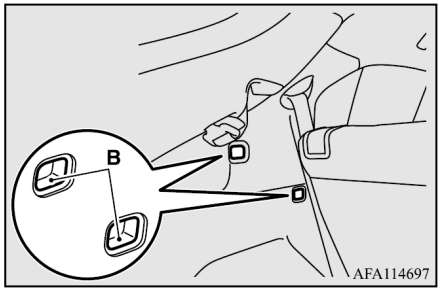

1. 將滑動裝置(C)之一朝車輛的內側移動，並將垂片(D)裝入欲使用的安裝孔。將另一個滑動裝置以相同的方式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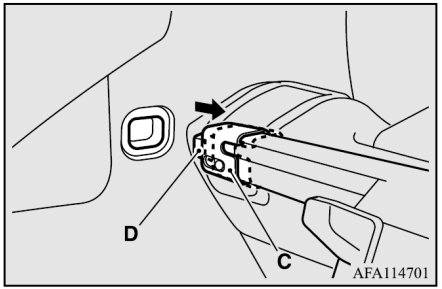

2. 在改變位置後，輕輕的搖晃整個蓋板，確認蓋板已被固定。

備註

- 如果後座椅背接觸到蓋板，則將蓋板朝後移動。
  如果用以支撐後座椅背，蓋板可能會破裂。

● 欲拆下時

1. 將蓋板滾入收縮的位置。
2. 將滑動裝置(C)之一朝車輛的內側移動，並拉起以拆下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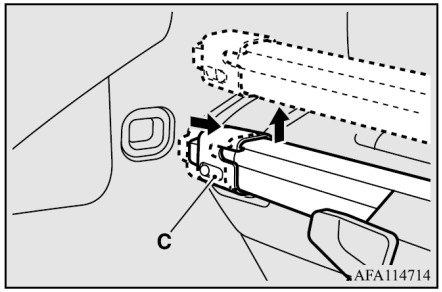

● 欲安裝時

依拆卸相反的順序操作，重新安裝蓋板。在安裝後，輕輕搖晃整個蓋板，確認蓋板已被固定。

● 欲收存時

不使用時，蓋板可以安裝在指示的位置。
蓋板可以收存在行李底板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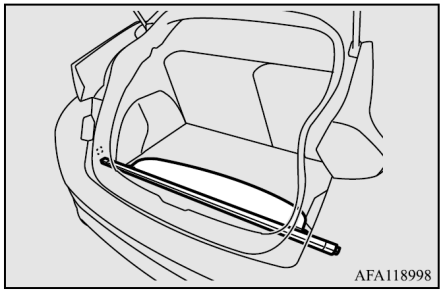

備註

- 除了配備備胎的車輛外，蓋板可以收存在行李底板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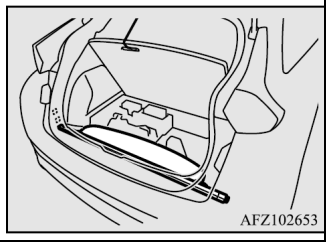

■ 輔助把手

輔助把手(位於車門上方的頂蓬處)不是設計用來支撐身體的重量。它們僅是用於當乘坐在車上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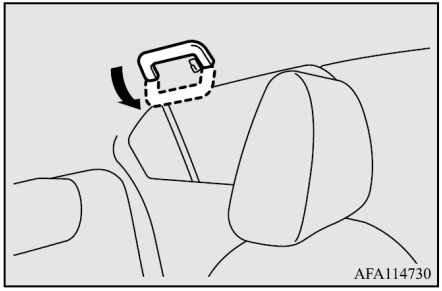

⚠注意

- 在進/出車輛時，請勿使用輔助把手。輔助把手可能會脫離，而使您跌落。

■ 掛衣鉤

在駕駛側後座的輔助把手上有一個掛衣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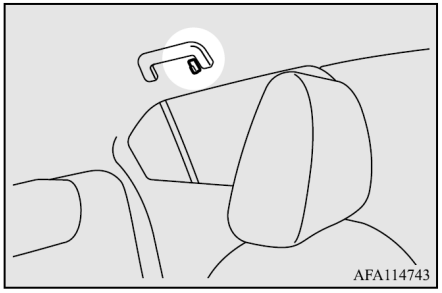

⚠警告

- 請勿將衣架或任何的重物或尖銳的物體置於掛衣鉤上。如果簾幕氣囊展開，任何這類的東西都會被巨大的力量扯脫，且會妨礙簾幕氣囊正確展開。請將衣物直接掛在掛衣鉤上(不可使用衣架)。
  請確認您吊在掛衣鉤上的衣物口袋中沒有重物或尖銳的物體。

■ 行李掛鉤

在行李箱的側邊有 4 個掛鉤。
請利用掛鉤來固定行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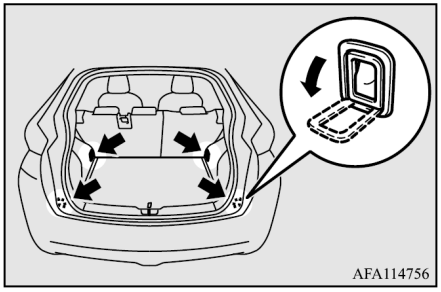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勿堆積行李至超過椅背的高度。同時，請確實的固定行李。否則可能因為遮蔽後方的視野，或突然煞車時飛出的物體，而造成嚴重的意外。

■ 便利吊鉤

重量輕的行李可以掛在吊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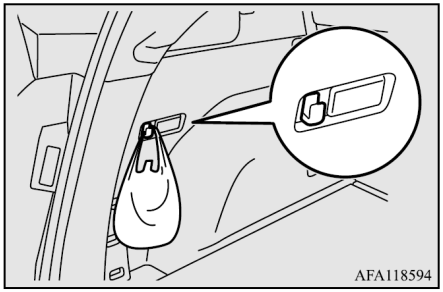

備註

- 不可將重物(約 3kg 以上)掛在吊鉤上。
  這樣做會造成吊鉤的損壞。

■ 行李底板

1. 握住垂片(A)並掀起行李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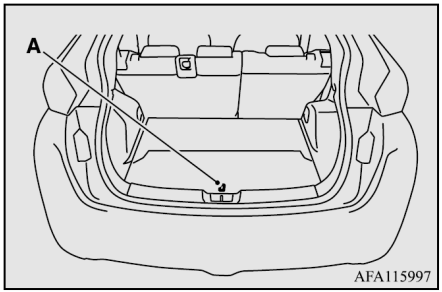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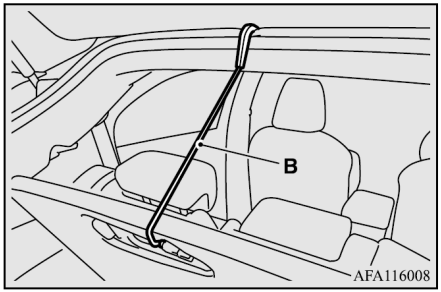
2. 如圖所示，將行李底板的固定帶(B)吊在車輛的頂部，以固定行李底板。